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7 年 第一期

(总第 52 期)

目 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普陀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普府〔2016〕134 号.....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召开市桃浦地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的请示

普府〔2016〕135 号.....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本辖区内沪宁城际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普府〔2016〕137 号.....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新村四期北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6〕139 号.....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新村四期南块（西片）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6〕140号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马益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41号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薛飒飒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16〕142号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胡增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45号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涵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46号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普府〔2016〕147号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2016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自评报告	
普府〔2016〕149号	2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薛飒飒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150号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普府〔2016〕151号	3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第46号令、第47号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2017〕3号	3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恒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10.25”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7〕5号	4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吕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8号	4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安监局《关于上海民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1.24”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7〕10号	4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7〕11号	4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陆锦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12号	4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区安监局制订的《2017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普府〔2017〕13号	4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徐文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14号	5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普府〔2017〕15号	5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成立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函	
普府〔2017〕16号	5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7〕17号	7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6年度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7〕18号	8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普陀区2016年度投资促进工作先进个人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7〕19号	8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胡增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20号	8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2016年度依法行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6〕63号	8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6〕64号	9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主要任务职责分工》的通知	
普府办〔2016〕66号	9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普府办〔2016〕67号.....107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2017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6〕68号.....10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区政府实项目及责任部门的通知

普府办〔2017〕1号.....1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财政局等部门制定的《普陀区公务卡制度执行和现金使用情况考核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7〕2号.....1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7〕3号.....12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区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7〕4号.....12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17〕5号.....1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16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
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普府办〔2017〕6 号……………1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
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9 号……………12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规范普陀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 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普府〔2016〕13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关于规范普陀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规定》已经2016年11月22日区政府第1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30日

关于规范普陀区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意义）为进一步深化国资改革，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确保区属国有企业改制工作规范、稳妥、有序地开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按照中央、上海市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精神，依据国有企业改制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普陀区国有企业运行实际状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改制定义）本规定所称的改制是专指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三条（适用范围）本规定所称企业（或称“区属国有企业”）是指本区各国

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以及上述企业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

第四条（管理权限） 由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的改制事项报区政府审批；上述企业负责审核开展其下属各级子企业的改制工作，定期向区国资委报告改制工作的开展情况，其中重要子企业的改制工作须报区国资委备案；由街道、镇和区政府委、办、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区属国有企业的改制工作须报区国资委备案后实施。

改制企业的股权转让方为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程序。

本规定所称重要子企业是指承担特定功能、提供公共服务、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净资产或资产总额占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整体净资产或总资产 10%以上的子企业。

具有改制审批管理权限的机关、部门或企业，以下统称“主管单位”。

第二章 企业改制的规范程序

第五条（改制程序） 区属国有企业改制的一般流程为酝酿决策、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制定方案、出具法律意见书、方案初审、征求职工意见、改制审批、组织实施和资料归档。

（一）酝酿决策。拟改制企业的转让方要做好改制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企业内部管理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报主管单位同意。

（二）清产核资。由产权转让方委托社会中介机构，核实和界定国有资本金及其权益。国有企业借贷资金形成的净资产必须界定为国有产权。改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对清产核资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清产核资结果经区国资委确认后，自清产核资基准日起 2 年内有效。

（三）财务审计。区属国有企业改制，必须由产权转让方聘请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其中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法定代表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不得以财务审计代替经济责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应当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承担，但财务审计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应由两家中介机构分别承担，分别出具审计报告。经济责任审计不得聘请 3 年内承担过企业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中介机构。

（四）资产评估。区属国有企业改制，由产权转让方选聘有资质的资产评估公司进行资产评估。不得聘请参与该企业上一次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改制企业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必须纳入评估范围，并在评估报告中单独说明。资产评估结果应向资产占有单位范围内全体职工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方可报区国资委核准备案，并作为确定企业国有产权进场交易转让价格的参考依据。

（五）制订改制方案。以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制定企业改制方案。企业改制应进行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和评估，形成相关报告，涉及职工安置的，还应同时制订职工安置方案。

区属国有企业的改制方案一般由产权转让方制订。如确有需要，经主管单位同意，可以委托中介机构或者授权改制企业制订改制方案。如改制企业的意向受让方为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则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不得参与改制方案的决策。

（六）出具法律意见书。企业改制方案制订后，应向专业机构征询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由产权转让方的法律顾问或其决定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拟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且职工（包括管理层）不持有本企业股权的，可由产权转让方授权该改制企业的法律顾问出具。

（七）改制方案初审。企业的改制方案及相关附件根据审批权限由相应的主管单位进行初审。改制方案初审前，应将职工安置方案报劳动保障部门、上级党组织、所属的上级工会审核。涉及其他政府社会公共管理审批事项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经区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八）改制方案征求职工意见。改制方案及相关附件根据初审意见修改完善后，须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在企业范围内公示，时间一般为 7 个工作日。改制方案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充分听取职工的意见。其中职工安置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企业改制申报与审批。企业改制方案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且职工安置方案获得通过后，应将改制方案及相关附件正式上报主管单位，主管单位履行相关程序出具批复。其中，按照本规定第四条应当报区国资委事前备案的改制事项，须在报主管单位审批前报区国资委备案。

(十) 组织实施。改制方案批复后，产权转让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指导改制企业实施产权转让、职工安置、工商变更登记、办理房屋土地等权属登记和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十一) 资料归档。按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改制企业的原国有产权持有单位须对企业改制全过程所有资料整理归档，并妥善保管。企业改制的档案保管期限为永久。企业在整理制作档案时，须将所有纸质材料扫描制成电子档案，并将电子档案报送区国资委。

第三章 企业改制过程中的注意事项

第六条（交易管理）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须到经区国资委认可的产权交易市场中进行，可以委托产权经纪机构协助实施产权转让。

第七条（定价管理）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首次信息公告时的挂牌价不得低于经备案或者核准的转让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在规定的公告期限内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转让方可以在不低于评估结果 90% 的范围内设定新的挂牌价再次进行公告。如新的挂牌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转让方应当重新获得产权转让批准机构批准后，再发布产权转让公告。

在产权转让中，应当支付、缴付或者预提的各项职工安置费用，不得在资产评估之前从拟转让的国有净资产中扣除，也不得从转让价款中直接抵扣，应当从产权转让价款中优先支付。

在产权交易市场中公开形成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以任何付款方式为条件进行打折、优惠。

第八条（国有产权转让收益处置） 企业改制转让国有产权的收益作为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依照相关规定统一收缴。

第九条（管理层收购） 区属国有企业涉及管理层收购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 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 号）、《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5〕78 号）执行。

第十条（职工权益保障） 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改制后企业继续履行改制前企业与留用的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留用的职工在改制前企业的工作年限应合

并计算为在改制后企业的工作年限；原企业不得向继续留用的职工支付经济补偿金。改制为非国有企业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处理好改制企业与职工的关系。对企业改制时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再继续留用的职工，要按法规支付经济补偿金。不得将职工安置费等有关费用从净资产中抵扣，不得强迫职工将经济补偿金等费用用于对改制后企业的投资或借给改制后的企业（包括改制企业的投资者）使用。

转让企业国有产权导致转让方不再拥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处理好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解决转让标的企业拖欠职工的工资、欠缴的各项社会保险费以及其他有关费用，并做好企业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关系的接续工作。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职能部门协同保障） 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分局、区总工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配合，履行好指导和监督职能，保障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有序开展。

第十二条（责任追究） 未按本规定开展企业改制，但尚未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并对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附则） 本规定由区国资委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未涉及事项，按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召开市桃浦地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会议的请示

普府〔2016〕135号

签发人：周敏浩

市政府：

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桃浦地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自2015年

12月30日市桃浦地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召开以来，普陀区委、区政府聚焦全市转型升级大局，紧紧围绕“脱胎换骨”转型目标，持续攻坚克难，坚定不移推进桃浦地区转型发展，各项工作进展有序。为总结桃浦地区转型发展近一年工作，谋划明年发展方向，拟请于2016年12月9日在“英雄天地”规划展示新馆（祁连山路127号）召开市桃浦地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会议。

妥否，请示。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辖区内 沪宁城际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的公告

普府〔2016〕137号

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39号令）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划定普陀区辖区内沪宁城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并公告如下：

一、沪宁城际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见下表：

沪宁城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划定情况表					
沪宁城际铁路 K0+483-K11+681（11198 米）					
序号	行别	沪宁城际铁路上海市普陀区起止里程	自铁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米）		备注
			线路左侧	线路右侧	
1	上行线	K0+483-K11+681		10	

上行线小计		11198 米		
1	下行线	K0+483-K11+681	10	
下行线小计		11198 米		

二、在铁路沿线从事生产、生活或者其他活动的，应当遵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39 号令）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 年 12 月 5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东新村四期北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6〕139 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东新村四期北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6〕23 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新村四期北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东新村四期北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东新支路，南至东新路，西至市房地产管理进修学院及武宁二村，北至武宁中学及东新支路 55 弄多层工房（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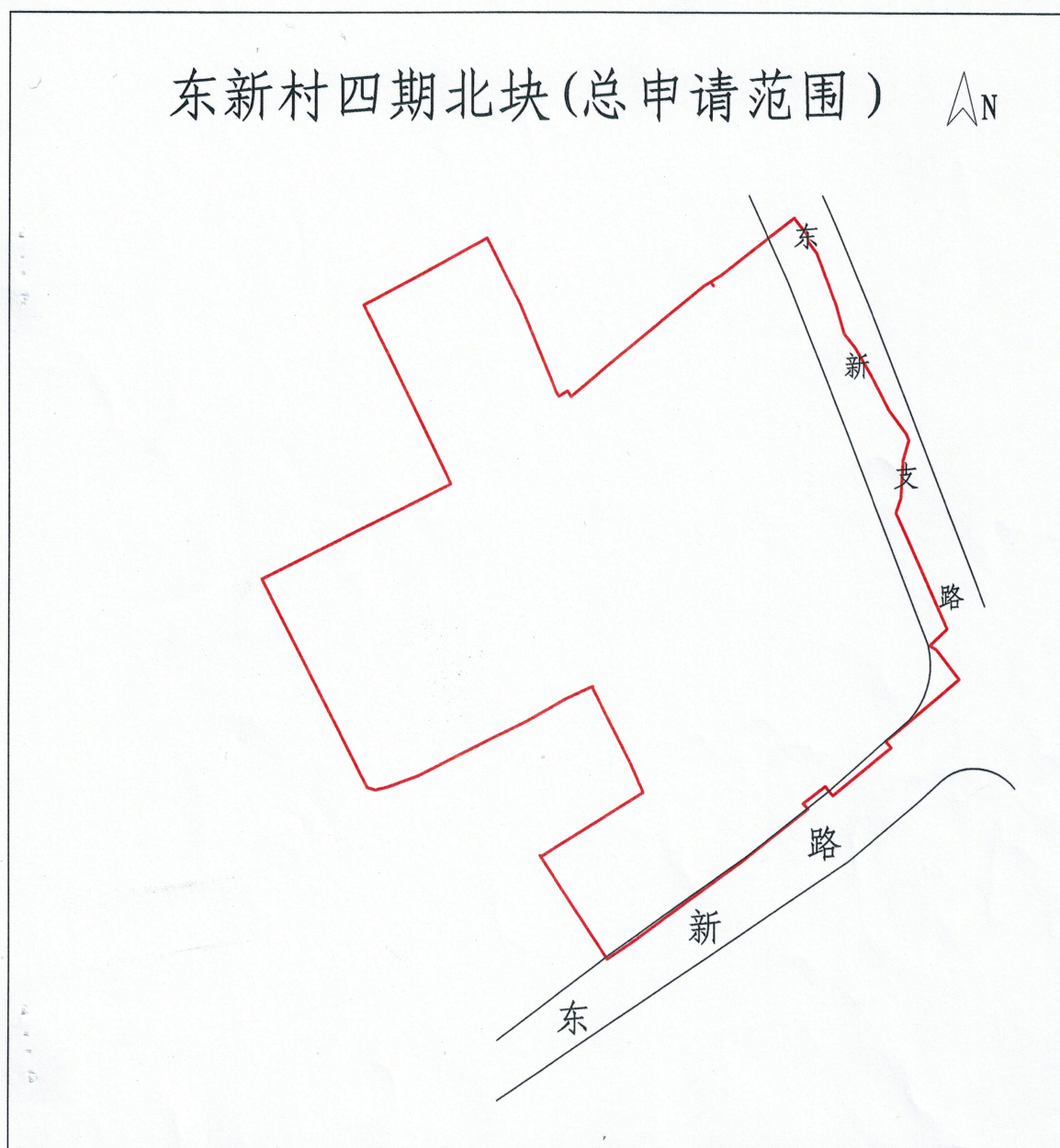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

实施改建工作。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东新村四期南块（西片）地块旧城区改建 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6〕140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东新村四期南块（西片）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6〕24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东新村四期南块（西片）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东新村四期南块（西片）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规划东新支路，南至光复西路，西至武宁一村多层住宅，北至武宁一村多层住宅（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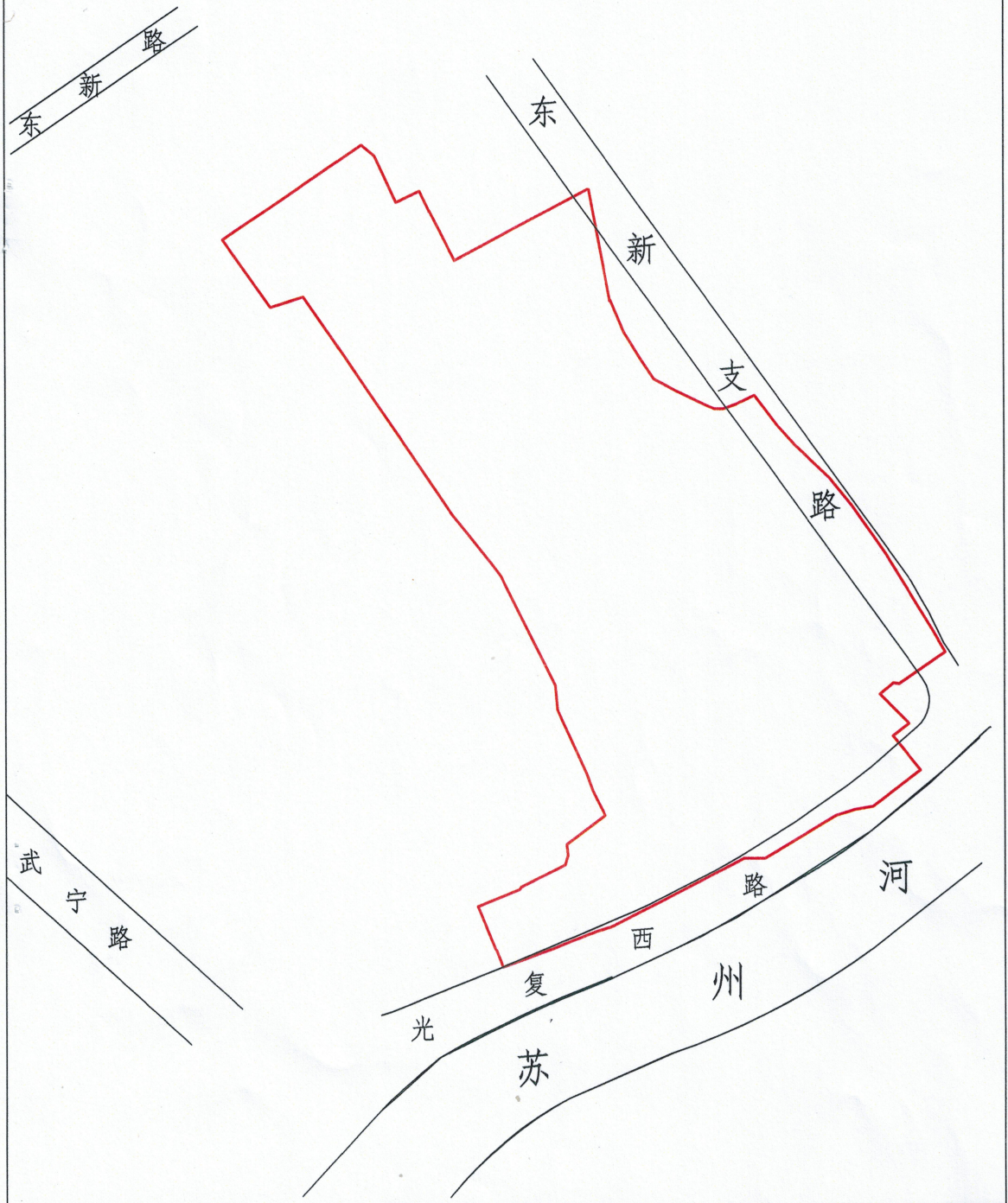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6日

东新村四期南块（西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马益群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相关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马益群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薛飒飒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经济委员会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局局长职务；

任命赵永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命王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吴玉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月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请审议薛飒飒等同志任职的议案

普府〔2016〕14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提请任命薛飒飒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任；

提请任命黄继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

请审议决定。

区长：周敏浩

2016年12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胡增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4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胡增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正处级）；

任命刘先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免去沈鸿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校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周涵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6〕14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周涵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免去贾成芳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普府〔2016〕14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普陀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8日

普陀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2016—2020年是普陀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关键时期和攻坚时期，为巩固扩大前一阶段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把医改推向深入，建成全覆盖、可持续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沪府〔2016〕45号）要求，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

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协调推进的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紧紧围绕普陀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和“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总体目标，把推进“健康普陀”建设贯穿到深化医改的各个领域和全过程，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和“打基础、管长远、可持续”的总体原则，坚持“立秩序、转方式、建机制、促联动”，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力求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构建健康和諧的医患关系，充分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让市民对改革有更多的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公益性质，落实政府责任。坚持“公共公益、统筹规划、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绩效考核”，强化政府在规划、投入、监管、评价等方面的管理责任。

2、坚持整体联动，统筹协调推进。加强三医联动、内外联动、上下联动、区域联动，统筹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价格、财政、人事等改革，实现各项改革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发挥政策叠加效应，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3、坚持重点突破，创新体制机制。聚焦推进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和体制机制创新。同时，加强配套改革支撑，确保医改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

4、坚持立足区情，积极稳妥推进。从区域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合理设计、积极探索符合区情的医改道路。坚持试点先行，不断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持续的改革经验，逐步实现由点及面的突破。

二、主要目标

进一步深化本区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基本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趋于合理，基本医保制度更加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更加规范，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完善，发展方式从以外延发展为主转变为以内涵发展为主，健康服务策略从以治疗为中心的疾病管理向健康为中心转变，医药卫生管理方式从传统管理转变为现代化、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努力做到患者负担不增逐减，医务人员收入不减逐增，卫生总费用合理有限增加，财政投入合理有效增加，人民群众就医满意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

水平持续提高。

居民主要健康指标在上海市各区县中达到中上水平，居民看病就医的可及性、费用负担和满意度得到明显改善，家庭医生服务基本覆盖全区家庭，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左右，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20%左右，有效缓解居民看病就医问题。

三、重点改革任务

（一）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1、深化公立医院管理体制改革

坚持“管办分开、政事分开”，成立普陀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履行政府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集中抓好规划、投入、监管、评价等宏观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对区属医疗机构实施战略规划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建设、审计监督等，促进医院的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医院集中抓好服务、质量、绩效、分配、学科建设等微观管理。管委会成立评价委员会，负责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管委会的决策依据。

2、建立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产出评价体系

依靠卫生信息化支撑，依据卫生经济学和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管理原理，运用大数据，分析病种与效率、技术、费用的相关关系，评价公立医院服务效率、工作负荷、技术水平、费用控制、资源配置和患者结构的合理性，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医疗服务评价体系。医院建立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和临床路径管理体系，对科室和医务人员相关的效率、技术、费用、成本等进行评价。定期开展服务评价体系分析，反映服务能力、临床专科实力、资源消耗、服务效率和医院管理等情况，年度评价结果应用于全面预算管理、院长绩效考核、工资总额核定等，逐步与政府投入、岗位设置、医保支付等挂钩。医院将评价结果应用于加强内部绩效考核、收入分配、成本控制、学科建设、职称晋升、岗位竞聘等。

3、实施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

根据公立医疗机构发展定位、战略规划、运营目标和资源状况，以预算、控制、协调、考核为内容，运用系统方法建立整体运营、管理、财务等全面预算管

理体系，加强成本核算、避免资源浪费和低效使用，充分体现公立医疗机构运行效率高、服务质量好、发展有活力的公益性目标。区卫生计生委成立全面预算管理委员会，作为公立医疗机构预算的审批机构，负责下达政府指令性任务计划、预算编制原则及依据，并对普陀区公立医疗机构全面预算管理的组织架构、范围和内容、编制和审批、执行和调整、控制和分析、考核评价进行规范，并对预算单位预算质量、执行过程、调整过程、预决算对比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公立医院综合评价、政府投入和院长绩效考核的依据。

4、完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机制

以实现公立医院公益性为目标，突出社会满意、管理有效、资产运营、发展持续、职工满意等指标，建立健全院长选拔任用制度和院长绩效考核制度，定期组织公立医疗机构院长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院长年度绩效奖惩、选拔任用、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内部机构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分配、预算执行、经费管理、人才引进等独立运作管理自主权。建立完善医院内部决策和制约机制，实行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并按规定程序执行，落实院务公开，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强化民主管理。

5、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采取综合措施，破除以药补医机制，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分批降低公立医院的药品加成（不含中药饮片）。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加大政府投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降低医院运行成本等联动举措，建立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二）以家庭医生制度为基础，稳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6、深化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

以“完善平台功能、建立基本标准、健全激励机制、构建家庭医生制度”为目标，确定并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基本项目，科学核定基本项目标化工作量。以家庭医生作为最小单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基于全面预算的政府补偿机制，完善基于绩效考核的薪酬分配制度。进一步拓展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激发内部活力，构建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平台，以家庭医生团队为主体，以市场为补充的医养结合支持平台。实施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完善医养结合服务圈规划，

推进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平台，整合各方资源，为养老机构、社区托养机构和居家老人提供专业化、多样化和信息化的医养结合服务。

7、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按照“覆盖广、签约实、服务好”的原则，优先满足本区 60 岁以上老年居民、慢性病居民、失能失智老人、残疾人等目标人群及家庭的签约需求，推进居民与“1+1+1”医疗机构组合签约。根据健康人群、高危人群、患病人群和疾病恢复期人群分层分类需求，为签约居民提供综合性、防治融合、全程有效的健康管理服务。构建社区卫生服务平台与家庭医生目标责任契约关系，明确家庭医生目标责任，保障经费拨付和资源投入，探索家庭医生“管费用”，使家庭医生成为居民健康、卫生资源和卫生经费的“守门人”。

8、加大二、三级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持力度

建立二、三级医院与家庭医生转诊对接机制，引导市民首诊在社区，全面实施“1+1+1”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实现有序的分级诊疗。预留一定数量专家号，为转诊患者建立绿色转诊通道。依托普陀区东、西部医联体，做实二、三级医院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持，形成医疗联合体内部的分工协作和利益分配机制，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和居民就医“双下沉”，实现基层服务能力和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率“双提升”。积极推进区域影像、临床检验、心电等诊断中心工作开展，通过信息化手段构建同质化服务医疗体系。促进人才柔性流动，落实临床主治医师到基层医疗机构定期工作制度，鼓励二、三级医院医师到基层开展多点执业，加强对家庭医生的临床指导，提升家庭医生的综合能力。

9、加强基层中医药能力建设

巩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创建成果，组织实施普陀区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实施意见（2016-2020 年）持续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夯实社区卫生机构中医服务能力。发挥区中医医院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工作支撑作用，通过优化家庭医生服务流程和方式，强化中医药适宜技术在家庭医生服务中的综合利用和评估。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公共卫生、健康管理、护理康复、养老服务、临终关怀等工作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在分级诊疗中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满足居民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

（三）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

10、推动落实区域卫生规划

推动落实《普陀区区域卫生规划（2014-2020年）》，确保项目的有序落地。聚焦桃浦、真如和万里地区，加快配置老年护理、精神卫生、康复和中医等紧缺资源，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统筹设置，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紧缺和高端医疗领域，促进健康产业发展。新建万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泉街道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桃浦老年护理院和普陀区康复医院；异地扩建区精神卫生中心，迁建区中医医院；在桃浦科技智慧城积极引进优质医疗机构；增设万里120急救站点；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到59个。

11、加强社会资本办医市场的引导和监管

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具有一定规模的高端医疗机构和老年医疗护理、康复、精神卫生、儿科等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机构，鼓励社会资本举办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的监管，严格执行不良执业行为积分管理办法。依托市卫生计生委医疗服务信息网等平台，以公开、透明的方式，让更多市民了解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资质、诊疗范围、业务情况，加强社会监督。

（四）加强三医联动

12、完善基本医保制度，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进一步贯彻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调整外来从业人员保险政策，推进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均等化。支持和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各类医疗、健康保险产品，进一步减轻居民医疗费用负担。探索按病种、按人头、总额预付等付费方式，进一步增强医保对医疗行为的激励约束作用。加快推进临床路径管理，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和住院患者按病种付费的覆盖面。适当提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保额度和签约居民在“1+1+1”签约医疗机构就诊的医保支付水平，促进建立分级诊疗制度。探索研究医保梯度支付办法，建立合理有效的医保费用约束机制。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为老年护理服务体系提供梯度化的政策支撑。

13、强化医保监管作用，促进医疗行为规范

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的长效工作机制，针对日常监管工作中发现的典型突出问题，共同加强监管，形成管理合力。健全执业医师、药师约谈制度，进一步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管。针对“门诊限量配药”、“假出院”等问题，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二三级医院强化门诊复诊率、重复住院率、抗菌药物合理使用等监管

考核，促进“因病施治、合理用药、合理住院”。进一步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自费医药费用管理，自费医药费用全部计入医疗机构财务账目，明确不同级别不同类型医疗机构自费比例管理目标，逐步降低参保人员个人自费比例。

14、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

建立药品分类采购模式，优化药品供应链管理，减少流通环节，合理降低药品采购成本。稳步推进药品带量采购，加强医院带量采购中标药品的使用监管，督促医疗机构优先使用带量采购中标药品。进一步开展医疗机构集团采购试点工作，发挥批量采购优势，实现量价挂钩，应用信息化手段和现代物流技术，整合医院药品内外部物流，切实降低采购供应总成本。

15、加强医药采购和临床用药监管

依托医药采购“阳光平台”，加强对本区内药品招标、采购、配送、使用全过程的监管，逐步将中药饮片和医用耗材纳入阳光平台采购范围。建立健全临床用药监管机制，依托区域医疗服务监管平台，加强对临床用药监管，重点开展对抗菌药物、辅助用药的专项监管。将严重违规处方、收受药品器械回扣等违法违规行为，与医师定期考核、职称晋升等挂钩，加大医生执业行为惩戒力度。

（五）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6、加强居民健康管理

促进医防联动、医防融合，建设面向全体居民、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和服务体系。推进落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优质均等。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性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专业机构协同落实“三位一体”的全程健康管理，有效支撑居民自主健康管理。建设同心家园——“健康小屋”，实现医专结合、医护结合、医防结合、中西医结合、医养结合和医患融合。参与上海“健康云”平台建设，完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预防、干预和治疗工作机制和服务网络，实现对高血压、糖尿病、脑卒中等重点疾病的自动识别、筛选推送、有序分诊。开展肿瘤早发现、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糖尿病筛查项目，推进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工程建设，打造妇幼医疗保健普陀模式。深化市民健康自我管理活动和健康场所建设，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

17、加强卫生应急综合能力建设

提升卫生应急综合能力，建立反应迅速、处置有效、分工协同的公共卫生与医疗应急保障的联动机制。强化部门间信息沟通，依法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

测预警、各类突发急性传染病处置和风险评估工作，切实做好重点疾病和关键环节的联防联控。加强疾病防控和医疗应急救援队伍，强化日常管理和应急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出动、自我保障和现场有效开展救援的能力。依托 120 做好院前急救和院内救治的有效衔接，加强信息交互和业务协同，提高急救医疗资源的使用效率。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加大卫生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力度，深入社区开展医疗自救培训，提高居民自救、互救能力。

18、提升传染病防控能力

提高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推进病原微生物网络实验室标准化建设，优化传染病综合监测，完善疫情风险研判预警工具。强化重大、突发疫情应对技术储备，针对新发、输入性传染病，完善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实验室检测能力建设，提升传染病疫情应急应对的响应速度和检测能力。密切多部门和跨区域合作，加强联防联控。落实医疗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加强传染病专科门诊和预防保健科规范化建设。

四、配套改革任务

（一）完善政府投入机制

19、落实政府投入责任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政府卫生投入力度，落实各项卫生投入政策，统筹兼顾供给方和需求方，形成职责明确、分级负担、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加大政府对国家规定的公立医疗机构基础建设、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建设、离退休人员、重大公共卫生和基本公共卫生等 6 个专项投入。进一步开放公共卫生服务市场准入，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机制转变和效率提高。

20、完善公立医院财政补偿机制

按照“部门预算、核定收支、财政补助、统筹安排、加强监管”的原则，稳步推进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在全面实施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所有收支活动结合财务核算系统、财政业务信息处理平台统一管理；进一步推进公立医院成本核算，以信息化为支撑，将公立医院财政基本支出补助同工作量、医疗服务产出评价体系挂钩。加强公立医院财政项目支出管理，完善设备购置、学科人才建设等重点项目支出标准，保障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发展建设支出。根据分类指导原则，进一步对中医、精神病、妇幼保健和康复医疗等给予投入倾

斜政策。

21、规范社区服务中心收支运行管理

按照“核定任务、核定收支、绩效考核补助、超支不补、结余按规定使用”的原则，健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收支运行管理机制。以上海市卫生计生委下达的12大类141项公共卫生服务为基础，引入上海市社区卫生服务综合改革与发展的相关指导意见和市、区年度部署的重点项目、实事项目，根据区级财力水平，建立与基本项目、标化工作量、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相匹配的财政补偿方式，合理确定并统一标化工作量补偿单价。区财政补偿按季分月足额拨付。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区卫生计生委与区财政局共同强化追踪监管，及时了解预算执行情况，适时加以调整，切实提高预算执行力。制定并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审核流程，实行网上审核，收支结余按规定处理。

22、健全公共卫生经费保障机制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的要求，逐步提高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财政标准，引导资源向公共卫生服务倾斜。由区卫生计生委统筹安排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完善区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经费保障机制。规范和加强中央、市级、区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建立符合卫生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23、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建立符合卫生行业特点和公立医疗机构定位的岗位管理制度，完善符合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定位与行业特点的人员岗位管理，规范编外人员管理，公立医疗机构以工作负荷和病种组合指数为主要依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基本服务项目与标化工作量为基础，合理核定医务人员岗位数。健全以岗位管理为主的资源配置与考核激励机制，形成按岗核定、按岗聘用、以岗定薪的管理制度，真正形成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按照分类设置、突出重点、合理配置和优化结构的原则，合理设定各单位内部专业技术岗位机构比例控制标准。

24、建立符合卫生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

按照行业分类调控绩效工资政策，构建以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为核心的符合卫生行业特点的绩效工资制度，建立合理增长机制，区卫生计生委在本系统绩效工资总量内，根据各卫生事业单位考核结果，确定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医务

人员绩效工资分配按考核结果进行分配，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临床一线、业务骨干、关键岗位、紧缺学科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公立医疗机构主要领导的收入分配，根据责任目标绩效薪酬制度，按照单位担负的工作职责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由区卫生计生委制定考核与分配办法，合理确定收入水平。

25、完善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机制

探索建立以公益性为核心，以结果性指标为导向，涵盖公共服务、基本医疗、医院管理、社会满意等维度的公立医疗机构考核体系，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额度分配、院长绩效考核等的重要依据。优化服务流程，规范用药、检查和医疗行为，建立以工作量、医疗质量为主要依据，综合技术含量、风险程度、患者满意度、医疗成本节约率等因素的各级各类医务人员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绩效工资挂钩。

（三）加强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

26、推进学科建设

完善医学学科布局，加强临床重点学科建设，建设一批在区域内有影响力、特色优势显著的国家级、市级和区级临床重点专科，推动临床专科和亚专科建设，建立“学科—专科—专病—技术”的整体临床发展模式。各级重点专科充分发挥区域内的辐射和示范效应，支持和协助下级医疗机构相同专科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提升本专科的综合诊治能力。着力提升临床重点专科的临床疗效和服务能力，明确重点诊疗病种，引进、推广新技术，开展适宜技术。加强对临床重点专科项目管理，通过病种分析等方法强化对重点专科的考核。实施重要薄弱学科建设计划，加强老年、全科、护理、康复、病理、检验、麻醉、营养、临床药学等薄弱学科和公共卫生学科建设。

27、完善人才队伍培养和管理体系

建设区卫生计生系统人才管理服务平台，以数据库为基础，为干部培养、人才开发提供全面、详实的决策依据。完善卫生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建立高级人才引进第三方评估机制，规范人才引进流程，建立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实现人才引进、跟踪、培养、评价的全过程管理。依托普陀区高层次人才引进集聚实施办法等人才措施，加大紧缺急需医疗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开展第二轮 315 人才培养计划，对重点、领先、紧缺专科培养 100 名学科带头人及后备人才，对第一轮

培养计划进行总结评估；开展“科教双优工程”评比项目，培养一批教学优秀导师、科研优秀人才。开展全科专病培养项目，努力提升全科医生专病诊断、治疗和管理能力；开展全科医生“三师”（健康管理师、营养师、心理咨询师）培训，全面提升家庭医生服务能力。加大外向型培训力度，实施外教国内培训项目，深化人才协作共育机制。

28、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关注医务人员的获得感，努力让医务人员有阳光的收入预期、合理的劳动强度、舒心的工作环境、体面的社会地位和明朗的职业前景。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核心、以岗位职责和绩效为基础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建立多层次医药卫生人才激励制度。合理确定医务人员工作负荷，科学配置人力资源。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临床技能的培养和职业发展前景的规划，实施各类卫生人才培养计划，为优秀人才不断成长和脱颖而出创造良好条件。改善医务人员的工作条件，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加强对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完善医疗执业保险、医疗意外伤害保险和医疗责任险，进一步健全医患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依法治理“医闹”行为，优化医务人员执业环境。加强正面舆论宣传和典型引领，在社会形成尊重医学科学、尊重医务人员、尊重患者的良好风气，增进医患沟通，保障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构建健康和谐的医患关系。

（四）深化卫生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29、深化卫生信息共享，实现智慧管理。

完善人口健康信息网络及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积极拓展互联互通范围。构建人口健康大数据中心，形成对区内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药品保障等数据资产的有序管理；建立全行业管理的决策支持系统，深化“以数据驱动管理”的管理模式，支撑政府职能转型，形成数据驱动政府行业监管、绩效评价、投入补偿、人事薪酬等管理决策新模式。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公开医疗机构的质量安全、收费标准、医疗费用、绩效考核等信息。建立医疗机构综合管理平台，支撑医疗机构建立现代管理制度，支撑全面预算、业务管理、经济运行、考核分配等功能落实，实现院内人、财、物等全要素、全周期和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

30、坚持便民惠民，推进“互联网+”智慧服务

以“互联网+”思维为导向，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通讯等技术，打通多渠道（含网站、APP、公众号、服务窗等形式）惠民服务入口，整合

各类医疗服务相关的线上与线下资源，向居民提供健康评估、健康监护、健康宣教、在线咨询等健康管理服务，同时为居民提供预约、查询、支付等线上服务，构建以患者为中心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对原普陀区医改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加强，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发改委和卫生计生工作的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委办局及各街道、镇为成员单位，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牵头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负责综合本区深化医改工作的系统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等工作。各有关职能部门按照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完善具体措施，确保深化医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加强督查推进

将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中同部署、同要求、同考核。建立健全责任制和问责制，形成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改革措施高效协同推进。加大督查推进力度，健全督导考评制度，强化对改革进展和效果的考核评价。对一些重点问题，将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结合起来，承担各级专项试点工作的街道、镇和医疗机构，要为全区改革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区深化医改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医改开展成效监测评估，及时通报情况并落实问责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周密制订宣传方案，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作用，积极做好医改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进展成效，争取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调动各方参与医改的积极性，合理引导社会预期，为深化医改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按照上海市综合医改试点的工作部署，深入开展政策和业务培训，提高政策水平和执行能力，为推进改革提供有力保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普陀区 2016 年度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自评报告

普府〔2016〕149 号

市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

今年以来，普陀区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5〕47 号）、《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上海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的通知》（沪粮安考核办〔2016〕1 号）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粮食安全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粮食安全各项工作，全区粮食安全工作成效显著。现将我区 2016 年度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考核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区政府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切实强化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明确由区商务委（区粮食局）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区粮食局对照考核评分细则对考核指标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各部门在维护粮食安全方面的事权与责任，建立健全粮食安全部门协调联络机制，统筹解决粮食安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加强与市考核工作组及其他中心城区的联系沟通，及时获取各类信息，取得支持指导，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我区考核工作有序推进。

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一）增强粮食流通能力

做好粮食大市场、大流通建设。目前，我区共有粮油供应网点 475 家，其中包括大型超市 21 家、标准超市 102 家、便利店 302 家、菜场及生鲜超市 50 家。在广泛调研、深入讨论的基础上，结合实际，编制了《普陀区商业发展规划（2013-2020）》，明确社区商业布局导向。为充分发挥粮食市场在组织粮食流通、合理配置粮食资源、服务粮食宏观调控、保障粮食安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别制订了《普陀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发展规划》这一专项补充规划。

（二）加强粮食市场调控监管

1、推进粮食调控机制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关于稳价保供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普陀区关于保障粮油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好惠民生保供给及粮油平价销售工作。二是重点关注企业库存量，目前我区共有纳统粮食企业7家，每月密切关注企业出入库情况，随时掌握企业最新动态。三是组织粮油供需平衡调查，在全区设立居民固定调查户130户，开展为期两个月的粮油消费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编写粮油供需平衡调查报告。

2、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

一是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上海市粮食应急预案》，对《普陀区粮食应急预案》进行了重新修订，调整了部分单位职责分工，使预案更有针对性和实用性。二是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验证了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增强了各单位应急动员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为我区今后应对突发事件积累了经验。三是梳理粮食应急网络名单，目前我区共有粮食应急供应网点60家，其中良友便利38家、联华超市13家、农工商超市9家，覆盖全区10个街道镇。

3、加强粮情监测预警

一是落实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由区商务委（区粮食局）落实专人负责全区粮食统计工作，定期通过国家粮油统计信息系统报送粮油流通、加工、流向等报表，并对纳统企业统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由区财政局负责粮食统计经费保障，并根据《普陀区粮食管理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使用。二是下发《2016年普陀区居民户粮油消费调查工作方案》，在全区范围设立居民固定调查户130户，开展粮油消费调查工作。三是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分析，制订《普陀区粮食流通统计监测工作考核办法》，设立11个粮食监测点（其中3个为直报点），涉及大型超市、标准超市、便利店、菜场等多个业态，每日按时报送上日数据，并由区商务委（区粮食局）每月编写普陀区粮油市场分析。

4、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一是强化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和方法，加强对区内粮食经营、加工企业的指导、监督、检查和服务，认真组织开展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节日检查及专项检查，确保了粮油市场质量安全、价格稳定和社会和谐。二是推进粮食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制订《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全面开展粮食流通企业信用等级公示，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经营单位信

用档案，结合“黑名单”制度，实施联合惩戒；推荐农工商超市等区内粮食经营企业参与“销售真牌真品，保护知识产权”承诺申报。三是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制度，开展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对各粮食企业经营台账及库存情况进行抽查。四是严厉打击扰乱粮食市场秩序行为，依据《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粮食生产、流通等方面行政执法工作，同时加强行刑衔接和案件线索移送工作，严惩重处主观故意违反粮食安全的行为。

（三）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

1、完善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一是开展粮油质量监测和检查，根据上海市食品安全抽样实施细则，对199件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粮食及其制品进行抽样送检（其中38件为市抽专项），检测发现上海玉佛禅寺速食品有限公司取样的特制一等粉不合格，随即要求企业查找原因并开展整改，并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查。二是完善粮食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建设，在区内47家菜市场设立粮食追溯系统，并为市场提供追溯系统的配套设备、保障维修经费，同时安排专人负责追溯系统数据报送督查工作，保障了粮食流通的高效、安全。三是推进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为区市场监管局10个市场监管所和1个综合执法大队配置了食品快速检测实验室及各类食品安全快速检测设备，可检测指标基本覆盖各类常见食品安全快检指标；配置执法车辆26辆，确保满足开展移动快速检测的需求。四是加强粮油产品接触材料质量安全监管，2016年全年我区共抽检粮油产品接触材料7件，全部合格。

2、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

一是实行粮食安全网格化管理，按照《关于加强本市食品药品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进一步落实区县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制订《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全面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二是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向检测出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督促企业查找原因并开展整改，查清不合格产品来源，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做到不合格产品复查率100%。三是保障粮食质量监测经费，2016年共开展粮油产品自主抽检161件，抽检数量、监测经费均同比增长40%。四是开展粮油质量卫生抽查，强化对企业粮食加工、销售等环节的粮食质量卫生情况日常检查和监督管理，做好区内帮困粮油指

定供应点粮油产品质量卫生抽查工作。

（四）强化保障措施和监督考核

强化粮食安全保障措施。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普府办〔2015〕84号），区商务委是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挂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局牌子，由分管副主任兼任区粮食局局长。制订《普陀区粮食局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参照《上海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办法》实行普陀区粮食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粮食工作经费，并根据《普陀区粮食管理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使用。

（五）定性评价考核指标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开展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将互联网与粮食宣传创新融合，通过线上官微的话题讨论，线下169家口碑餐饮门店的参与，积极探索爱粮节粮宣传的新模式、新途径；通过多媒体播放、线上渲染、纸质资料等多种途径开展区域内大规模的爱粮节粮宣传，统一、整齐、有序地营造普陀爱粮节粮宣传的氛围。配合做好市粮食局2016年食品安全主题宣传日、家乐福“一店一校一农场”公益项目等活动，营造社会共同参与、人人关心食品安全的浓厚氛围。

三、考核自评结论及评价

（一）总体评价

2016年是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第一年，普陀区紧紧围绕确保全区粮食安全这一中心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市相关文件精神，以加强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保障粮食安全为目标，着力抓好粮食流通、粮食市场调控监管、粮食质量安全治理、粮食安全保障等关键环节，较好地完成了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取得成绩

我区粮食安全工作基础较为扎实，为推进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创造了有利条件。一是规章制度落实到位，相继制定了经费管理、统计监测、责任追究、保障供应、安全监管等多个方面的工作制度、方案及计划，并严格参照执行，进一步强化全区粮食安全意识，保障粮食安全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市场分析全面具体，近年来，我区不断完善粮油统计监测体系，加大监测力度，做好月度及年度粮油市场分析，全面反映区域粮油市场的运行情况。三是主题宣传形式多样，严格贯

彻“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开展各种形式的爱粮节粮及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倡导全社会节约粮食反对浪费，提高爱粮节粮意识。

（三）存在不足

通过开展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我们清醒认识到我区粮食安全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在粮食质量抽样检验中发现不合格产品，今后我区将继续加强监督抽查力度，并及时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查找原因及整改，对于不合格原因由上游环节产生的，在查清不合格产品来源后通报相关部门，对产品存在较严重问题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进行领导约谈。二是综合性联合执法较少，今后要强化区粮食局与市场监管、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联合执法，特别是加强节前执法检查 and 粮食专项执法检查，共同做好对全区粮食安全的监督检查工作。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薛飒飒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6〕15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2016年12月15日上海市普陀区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薛飒飒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主任；

任命黄继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普府〔2016〕15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现将《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30日

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活幸福，是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是国家的重要发展战略，是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



核心内容，同样是我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和打造“体育强区”的重要抓手之一。过去五年，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和各部门、各街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本区覆盖街镇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建成，体育逐渐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为提高全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今后五年，将逐步推动全民健身成为促进我区体育产业发展的动力源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亮点，为促进健康中国建设，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相适应的公共体育服务。为全面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生活质量，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和《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创新、协调、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群众体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区域百姓幸福指数为根本目标，以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坚持确保基本、补足短板、改革创新、互促融合、注重实效，提升健身素养，提供设施保障，丰富办赛形式，转变服务方式，推动体医融合，促进体育消费，统筹建设符合区域发展特色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全区群众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明显增加，群众身体素质不断提高。全民健身的教育、经济和社会等功能充分发挥，与各项社会事业互促发展的局面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更加明晰。全民健身整体水平位居全市前列。

到2020年，基本建成“六位一体”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体育文化价值更加体现，初步形成科学健身新风尚；公共体育设施更加完善，逐步打造15分钟社区体育生活圈；体育赛事活动更加丰富，参与体育健身成为人们的一种生活方式；健身服务主体更加多元，充分激活社会、市场参与体育的活力；体医融合更加深入，全民健身不断推动全民健康；体育消费结构更加合理，全民健身服务业健康

发展。

三、核心指标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0.9 平方米（常住人口）

——社区市民健身活动中心实现全覆盖

——区级百姓健身步道数量与全区居村委数量配比达到 1:1

——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常住人口的 45%

——建成 1 个达到国家级或市级标准的体质监测中心

——公共体育场馆、社区体育设施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

——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达到 86%以上，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 21 小时

——市民体质监测达标率达到 96%

——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全区常住人口比例达到 2‰

——体育健身组织数量达到 2‰

四、主要任务

（一）提升全民健身素养，形成良好体育生活方式

1、弘扬体育健身文化

把培育弘扬体育文化融入到全民健身工作的全周期和全过程，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大力宣传运动项目文化，弘扬奥林匹克精神和中华体育精神。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树立人人爱锻炼、倡修身、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

2、倡导健康生活理念

充分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引导作用，引导群众积极参加健身活动，把身心健康作为个人全面发展和适应社会的重要能力，倡导群众人人喜爱并参加 1 项以上的健身活动，不断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使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

3、加强体育科学普及力度

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宣传媒介，通过开办全民健身公益讲座、播放体育宣传片、微信公众号开办专栏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全民健身知识、方法和赛事活动的宣传。深入挖掘我区特

色体育文化，打造苏州河体育文化跑道和体育生活化社区，以歌舞、动漫、视频等百姓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立体呈现，营造浓厚的全民健身文化氛围。

（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社区主动健康环境

1、推动三大区级体育中心规划建设

规划新建三大区级体育中心，一是在桃浦地区选址建设普陀区水上运动中心，促进我区水上运动项目发展；二是在长风生态商务区建设普陀区游泳中心，建立以游泳项目为特色的体育综合体；三是结合桃浦地区整体发展规划，在桃浦中央公园北拓地块规划建设以足球为特色的普陀区足球中心。

2、实现社区市民健身活动中心全覆盖

以长征全民健身中心、桃浦全民健身中心为引领，结合社区市民健身房改建，整合资源积极选址建设社区市民健身活动中心，与区属体育场馆和相关动迁地块联动，力争实现社区市民健身活动中心全覆盖。

3、提高居村委基础设施配比率

深入社区、居（村）委、公共绿地等地选址建设市民健身步道，要求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同步配套，力争区级百姓健身步道数量与全区居（村）委数量配比达到1:1。在绿带、水岸、广场、社区、园区等地积极选址建造带有灯光的中小型篮球、网球、笼式足球等市民多功能运动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共建公益性足球场，不断更新完善居民身边的体育设施。

4、挖掘场地资源释放健身空间

利用近铁城市广场、月星环球港等综合型商业中心的场地设施的集聚效应，明确功能定位，培育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学校体育设施开放率达到86%以上，每周累计开放时间不少于21小时。进一步挖掘公园、园区、楼宇等公共体育场所的体育设施资源，坚持为各年龄层次群体提供健身锻炼的基础保障。

（三）丰富办赛形式主体，构筑四级赛事活动体系

1、打造国际精品体育赛事活动

将苏州河城市龙舟国际邀请赛打造成为促进体育与商业、旅游、文化深度融合的综合载体，加强与国际知名城市间赛事的交流互动，力争在国际著名景观河道设立城市龙舟赛的分赛场。将“上海国际10公里精英赛”打造成上海继“双金”全程赛事、高品质半程赛事后的第三大国际路跑赛事品牌。在条件成熟后谋划具有普陀特色的专业半程及全程马拉松比赛的线路与方案。在此基础上，培育更多

符合市场规律与需求的品牌体育赛事，并在赛事期间举办高科技体育产品展览、高端体育产业峰会等高品质的衍生活动。

2、共建市级业余联赛项目

强化市区联动，积极承办或组队参加各项目市级业余联赛，吸引全市健身爱好者集聚普陀。积极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借助苏州河龙舟赛的品牌优势和长风公园 4A 级景区的场地优势，大力发展水上运动和山地户外运动，打造休闲、时尚、简约的“微型”铁人三项市级赛事，推动健身休闲产业健康发展，实现优质体育、旅游的资源整合。

3、建立区级赛事活动体系

推进政府、社会、市场“三轮驱动”的运作模式，整合优质办赛资源，逐步建立体系健全、层级清晰、特色鲜明、项目多样的区级全民健身赛事体系。鼓励社会参与，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取赛事运作机构举办各类区级赛事活动。加强部门合作，形成跨界融合的健身、健康项目，为老年、妇女、儿童、在职人群、学生、残障人士、农民工等提供不同层级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通过举办全区运动会、学生运动会、机关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残疾人运动会等重大体育赛事，促进竞技体育与群众体育全面协调发展。

4、培育社区“一街一品”健身项目

积极发挥“长风·手杖健身操”的品牌引领作用，不断巩固创新各街道、镇的“一街一品”项目，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体育品牌和项目，实现每个街道、镇都有 1 项固定体育赛事。采用“街镇拉主线、区县保基本、市场添活力”的模式，将长寿桥牌、曹杨广场舞、宜川阿拉操、甘泉乒乓、石泉象棋、真如草根足球、长征柔力球、桃浦高智商球、万里门球等现有项目培育成集赛事、活动、展示、培训、宣传为一体的街镇自有品牌，并力争纳入市级体育品牌赛事目录。

（四）推进体育组织发展，转变服务供给方式

1、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按照国家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加快推动体育社会组织转变成为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形成体育社会组织“3+6+X”层级，区级层面成立体育总会、老体协等具有全区综合性行业管理功能的体育协会；重点管理游泳协会、龙舟协会、田径协会、桥牌协会等主要承接赛事的项目协会；其他单项体育协会根据不同协会特点和实际功能纳入社区、企业或高校管理，倡

导“自发成立、自我管理、自主运作”模式，提高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数量。

2、扶持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发展

扶持和引导基层体育健身组织发展，大力培育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团队等形式的体育健身组织。推动体育社团组织向基层延伸，加强对基层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鼓励自发性的健身团体和健身站点依法依规转化为固定的健身组织，尝试推行登记备案制度。积极引导网络、民间等体育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形成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基层健身组织发展新局面。

3、推进全民健身多元供给发展

积极推动全民健身工作的大格局发展，多部门联动，丰富青少年、老年、在职人群、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全民健身服务供给。培育和形成一批有实力，有技术，有想法，并致力于体育产业发展的全民健身服务企业，通过多元化体育服务供给，引导群众自由选择、自主消费，积极扩大体育服务和产品供给，促进全民健身市场繁荣发展。

（五）推动体医高度融合，共同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1、合力共推健康档案

健全体卫联动体系，在机构管理方面，加强推动区级市民体质监测中心功能化运作，试点推进社区级体质监测站纳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病运动干预，提高社区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在资源整合方面，尝试通过大数据归集，结合医疗处方，提供科学、系统的运动处方，结合现有的健康档案，健全分层分类的体质健康数字档案，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和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合心共强健身指导

发展壮大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以不低于常住人口2%的比例配备社会体育指导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人员结构不断优化，试点进行医务人员的科学健身指导培训。加强对已注册体育指导员的再培训，提高体育指导员的业务能力和有效服务时间。每个街镇选择1-2个小区试点开展“体育指导进家园”服务，参与试点的体育指导员进行基础医疗知识培训，推动医务人员和体育指导员进行健康、健身知识的交互式学习。

3、合作共享科研成果

科学规划、统筹推进，不断加强各类科学健身方面的课题研究。用三年的时间，与区残联合作开展残疾人群体质监测标准方面的研究工作，形成具有创造性、操作性和实用性的研究报告，逐步完善符合特殊人群体质健康水平的测试标准，以及与其相适应、相匹配的体质测试器材。尝试运用科研院所、医疗单位、高等院校等与康体研究相关的知识和技术溢出效应，广泛开展全民健身理论研究和群众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不断提高全民健身的科研开发和推广应用能力，积极研发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全民健身新项目。

（六）营造良好消费环境，促进全民健身服务业发展

1、营造全民健身服务业发展环境

高度重视全民健身服务业在新时期经济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在全区创新驱动发展的大背景下，将全民健身服务业作为发展体育产业的重要途径，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方向保持一致。整合区内产业发展管理部门力量，将全民健身服务业主动融入全区的商、旅、文整体规划中，形成一条相辅相成、环环相扣、不可或缺的产业链，发挥体育产业助推经济、惠及民生的积极作用，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2、促进多元体育业态发展

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对发展体育产业的推动作用，明确目标定位、功能规划及重点项目。发挥“苏州河城市龙舟赛”和上海国际10公里精英赛的赛事效益，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业和体育休闲业；利用区属公共体育场馆的场地资源，大力发展健身服务业。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拓展全民健身服务领域，鼓励更多的群众加入体育消费的行列。

3、打造公共体育服务信息平台

把握“互联网+”时代机遇，以“普陀区体育数据综合中心”作为内容支撑，建立以公共体育场馆为主体，以健身指导、信息咨询为手段，以健身档案、体测数据为依据的数字化服务体系。将市民体质监测、场馆预订、健身指导、运动教学、社区互动形成一个循环服务系统，为市民打造“全过程跟踪”的健身服务体验，提升公共体育服务供给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对全民健身事业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确保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推进。要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把相关重点工作纳入政府年度民生实事加以推进和考核，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

（二）贯彻依法治体

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认真贯彻实施《全民健身条例》、《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和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实际，推动修订《普陀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更新管理办法》、《普陀区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研究制订与本实施计划相配套的规划性文件，为全民健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保障。

（三）加大经费投入

将全民健身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经费投入。安排一定比例的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途径，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地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目录、办法和标准，加大对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等的购买比重。

（四）完善评价体系

根据《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总体框架，进一步细化实施主体、实施步骤和任务分工，充分发挥“全民健身联席会议”作用，与各街镇及职能部门联动，统筹谋划全民健身重大项目工程。制定《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评估办法》，形成有系统、可操作、能定量的评价体系，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第三方评价机制，定期对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六、实施步骤

（一）全面启动（2016年-2017年）

召开动员大会，广泛开展宣传，明确责任主体，分解任务指标，制定评估体系，出台相关政策给予支持。将《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区政府工作规划及绩效考核指标。人均全民健身经费达到21元以上（常住人口），完成各项任务指标的30%。

(二) 中期推进 (2018 年-2019 年)

整合全区资源, 全面推进落实《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 年)》, 对照任务指标, 针对薄弱环节, 分析突出问题, 调整任务分解, 将工作引向深入, 人均全民健身经费达到 22 元以上 (常住人口), 完成各项任务指标的 80%。

(三) 评估达标 (2020 年)

对《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 年)》的任务指标和计划措施进行评估考核, 人均全民健身经费达到 23 元以上 (常住人口), 各项任务指标全面完成。向市体育局和区政府反馈, 适时公布评估结果。进一步探索新一轮实施计划, 为体育事业的深入发展奠定基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第 46 号令、第 47 号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府 (2017) 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第 46 号令、第 47 号令的实施意见》已经 2016 年 12 月 27 日区政府第 1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予印发, 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 月 4 日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 第 46 号令、第 47 号令的实施意见

《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沪府令第 46 号）》和《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沪府令第 47 号）》（以下简称《规章》）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认真贯彻落实两件《规章》的精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促进依法行政，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规章》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把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确立为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明确指出，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方式，要完善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进一步明确了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要求，包括完善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两件《规章》的公布是上海市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行政法制工作的要求，全区各行政机关应从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维护法制统一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贯彻落实《规章》的重要意义，不断提高我区依法行政的水平。

二、把握工作原则

（一）坚持科学论证原则。制定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尊重客观规律，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研究论证，加强协商协调。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二）坚持法定程序原则。程序规定是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的重要内容，从建议启动、组织起草、论证调研、听取意见，再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审议、统一公布等程序，均有明确的规范要求，从而保障政策出台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三）坚持合法合规原则。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并由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应当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履行法定程序，保证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四）坚持公众参与原则。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涉及较大群体的切身利益，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为了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以及情况紧急需要立即作出决定的情形外，应当组织公众参与。

三、落实工作任务

（一）修订具体实施办法和规定。我区在 2013 年先后制定了《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普府〔2013〕48 号）及《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普府〔2013〕136 号），此次依据市政府《规章》的规定，由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对我区的实施办法和规定加以修订，将新要求、新内容、新制度加以贯彻落实。

（二）明确制定主体。区政府及区政府工作部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制定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特别是为适应本市创新社会治理和加强基层建设的新要求，46 号令将街道办事处新增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协调机构及临时机构等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

（三）完善工作机制。区各行政机关要完善内部工作机制和流程，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承办部门要做好起草工作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草案完善等具体工作。法制部门要加强合法性审查，避免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与上位依据相抵触，确保法制的统一性。文秘部门要加强审核把关，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四）加强合法性审查。各单位法制部门应依据《规章》要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主体、内容、程序等进行合法性审查，并要求起草部门提供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等材料。法制部门的审查意见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起草部门应当予以认真研究，不予采纳的应当向制定机关作出专门说明。

（五）切实履行时限要求。《规章》对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提出明确的时限要求，公开征询社会公众意见不得少于 30 日，合法性审查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规范性文件应自发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政府报备。各单位法制部门对不符合时限要求的制定程序应提出相关法制建议。

（六）深入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实行规范性文件即时清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改、废止情况，或者对规范性文件施行效果进行的后评

估情况，及时开展清理工作。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清理；其他规范性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清理。

（七）推进公众参与制度。起草部门应当根据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情况，通过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或者实地走访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制定机关可以公布草案征求公众意见，并可通过媒体访谈、专家解读等方式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八）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登记公布制度。统一编号登记要求规范性文件编号应当具有识别性，不得与行政机关内部文件相混淆。制定机关应及时将规范性文件通过政府公报、机关门户网站或者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加以公布，并同步公布政策解读。未向社会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依据。

（九）推进后评估制度。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提出较多意见，制定机关应当指定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开展后评估，并将后评估结果作为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继续实施、调整、中止或者终止执行的重要依据。

（十）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已在我区各行政机关实现全覆盖，制定机关应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在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中起到智囊作用，并保障政府法律顾问独立发表法律意见。

四、明确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规章》的学习和培训。区各行政机关要认真学习《规章》精神，掌握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的具体要求，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习和培训。区政府法制办组织各单位法制部门开展集中培训，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合法性审查的能力。

（二）落实负责部门和工作人员。区各行政机关要落实分管领导、相关部门具体负责工作推进，通过建立法制部门与业务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强化法制工作，助推《规章》的贯彻落实。

（三）强化考核与监督机制。区政府对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落实情况建立相应的考核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认真研究处理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审查意见，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支持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及对

规范性文件的审查意见。对重大行政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区安监局《关于上海恒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0.25”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 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7〕5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恒翔劳务派遣有限公司“10.25”一般物体打击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7〕2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吕欢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吕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钟开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印华莲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振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区安监局《关于上海民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1.24”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 处理情况的请示》的批复

普府〔2017〕10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上海民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11.24”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请示》（普安监〔2017〕4号）已收悉。

经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请抓紧落实。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7〕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沪府发〔2016〕100号），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共计17项。其中，取消12项，调整5项。现将上述取消和调整的17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推进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 附件：1.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12项）
2.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5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9日

附件1

区政府决定对应取消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12项）

- 一、区教育局（1项）
教育网站和网校审批

二、区公安分局（2项）

- （一）核发《上海市印铸刻字准许证》（特种印件）
- （二）核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登记批准书》（初审）

三、区环保局（2项）

- （一）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二）污染场地环境恢复方案审批

四、区税务分局（6项）

- （一）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 （二）安置残疾人员和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工资的加计扣除的核准
- （三）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的审批
- （四）创业投资企业享受创业投资所得税优惠核准
- （五）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的专用设备的投资额享受所得税优惠的备案核准
- （六）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物流企业确认

五、区市场监管局（1项）

户外广告登记

附件2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5项）

一、区发改委（2项）

- （一）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或初审转报（审批事项名称更改为“企业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
- （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及初审转报（审批事项名称更改为“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二、区文化局（3项）

- （一）区县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程（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修缮工程、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的审批（申

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二）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审批（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三）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陆锦平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陆锦平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春蕾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审计局副局长；

单函俊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杜伟庆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岳驰宇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军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金洪涛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克义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慧琴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万里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徐寅伟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校长；

何家骥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国有企业董监事管理中心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区安监局制订的《2017年度安全生产 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

普府〔2017〕13号

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你局《关于制订〈2017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请示》（普安监〔2017〕3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准你局制订的《2017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

请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依法加强安全综合监管，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整治，有效防止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受控。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1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徐文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7〕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徐文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业余大学校长；

任命顾佳凡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3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6年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普府〔2017〕15号

签发人：周敏浩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6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普陀区人民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以及《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的要求，深化行政审

批制度改革，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行政决策程序化、规范性文件制定法制化、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制度化、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执法规范化等方面的工作，法治政府建设成效显著。现将本区 2016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

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是建立区推进职能转变领导小组，下设行政审批、投资审批、商事制度等 10 个专题改革组和 3 个功能组，协调解决改革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完善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工作方案，细化 65 项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二是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69 项。组织开展对全区 47 个部门的行政权力和政府服务等方面的各类证明材料、盖章环节和办事手续的清理规范工作。三是根据市、区两级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并联申报，串联审批”、“简化手续，优化流程，限时办结”的精神要求，开展市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简化工作，形成《关于优化市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及办理时限的操作口径》和《市区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及办理时限流程》，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能。四是积极推进“先照后证”工作，降低企业准入门槛，推动制定《上海市普陀区企业住所登记管理细则》，出台《关于推进市场准入便利化服务的若干措施》11 条，政策受惠企业已超过 7000 余家。四是全面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已完成“五证合一”企业 21143 户。

2、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制度

一是全面推进街镇层面权责清单的编制工作，10 个街镇对照区域实际，梳理形成各街镇权责清单。二是抓好区权责清单审核定稿工作，根据市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经过审核确认后，形成区和街镇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并在网上对外公布。

3、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是编制监管方案。编制形成含 59 个方案的《区相关行业、领域、市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方案清单》，并细化梳理出 265 条监管措施。二是实施分类监管。完成 2015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工作，企业年报率为 90.35%，个体年报率为 91.04%，公示率超过改革前年检率。加强企业信用监管，强化异常经营名录管理。三是推

进平台建设。推进普陀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系统建设，梳理编制“审批、处罚、事中事后监管”监管清单，分别含审批 463 项，处罚 3551 项，事中事后监管 265 项。四是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事中事后监管系统”与区基础数据库及“公共信用信息区级平台”的数据对接，编制政务资源目录，为应用和共享事中事后监管数据提供数据支撑。

4、加强和优化政府行政服务

一是推进政府效能建设，成立区效能建设领导小组，制定《普陀区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效能建设的实施方案》，提出 7 方面工作任务和 3 项保障措施。二是变“分散办理”为“集中办理”，积极筹建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普陀区行政服务中心是实施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的平台，选址位于长风生态商务区同普路 602 号，建筑总面积为 17911 平米。三是积极推动我区“互联网+政务服务”的有关工作，大力构建普陀网上政务大厅。力争用 3 年时间（2015 年-2017 年）建成统一的网上政务“单一窗口”，推动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和数据开放利用，拓展行政审批、办事服务、事中事后监管等多种功能，提升行政管理和为民服务水平。

（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促进科学决策

1、提升重大决策水平

一是扩大公众参与，坚持重大决策广泛听取意见。在规划与计划类、建设项目与资源开发类等重大行政决策中，按照“先参与、后决策”的原则，以信息公开为前提，试行公众参与。二是建立政府法律顾问咨询机制。对于重大的行政合同签订、市场关闭等重大决策中事先征求法律顾问的咨询意见，开展法律风险分析。三是贯彻落实《普陀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坚持对重大行政决策开展合法性审查。坚持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对上会议题及时提出法律意见。四是注重风险预防。对重大工程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针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深入分析，预防矛盾的发生。

2、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

一是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 46 号、47 号令的实施意见》，对《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和《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的实施进行解读和部署。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备案工作，对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发文做到每件必审和三个征求意见，即征求区有关单位意见、征求市级业务指导部门意见、网上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年内区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 2 件、重新发布

1 件（延长文件有效期），报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备案审查。区政府各委办局今年共制发规范性文件 15 件，均报区政府进行备案审查。三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采取集中清理和定期清理相结合的形式，及时废止、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经清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数量从 34 件下降到 23 件，各委办局、镇政府规范性文件从 65 件下降到 35 件。

3、建立和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政府兼职法律顾问队伍。区政府分两批公开选聘了 12 位区政府法律顾问（2 位专家，10 位律师），并统筹推进本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全覆盖。目前全区已经有 35 个行政机关聘请了法律顾问，为各单位和领导干部依法行政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二是规范各项工作制度。出台《普陀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管理规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等指导性文件，明确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和履职方式。三是切实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年内区政府法律顾问全面参与了合同审核、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案件协助办理、处置重大矛盾纠纷等法律事务 103 件。

（三）规范行政执法，提升执法效能

1、继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一是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意见》精神，积极推进城管执法力量、绿化市容和房屋管理队伍及各项事务下沉的条块对接工作。二是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整合、叠加、联动”作用，不留“责任真空”，聚焦解决居民区难点瓶颈问题，加快建立“属地化管理、快捷化反应、责任化运作”的综合管理运行机制。三是实施市场监管和城管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打破了公务员按综合类管理的大一统模式，迈出了激活执法类公务员、进而提升行政效能的第一步。

2、加大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

2016 年，区政府加大“五违四必”综合整治工作力度，完成市级生态环境重点整治区域红旗村和铜川路水产综合市场以及杨家桥农贸市场河道整治工作，全年累计拆除违法建筑 88.66 万平方米；加快拆除居民区内违法建筑，协调推动售后公房综合修缮项目落地。开展道路交通违法“大整治”，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297269 起，同比增长 233.1%。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营造安全放心的社区环境，共检查辖区锅炉、电梯、起重设备以及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

使用单位 305 户次，发现隐患 218 处。强化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错时监管，积极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加大重点食品抽检力度。

3、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一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检查。采取自查和抽查监督相结合的方式，随机抽取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一定比例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检查，并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议。通过对案卷评议，让各执法单位互相评查，查找问题，弥补不足，促进共同提高。二是开展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并启用新的执法证网上管理系统。经清理，全区现有执法单位 39 个（除公安和税务），持有有效执法证人员 1421 人。因执法证件有效期届满、持证人员调离岗位等原因，注销执法证件 294 张。

（四）推进依法履职，健全监督制约机制

1、强化行政内部监督

一是加强对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行、调整、决算等各个环节的监督，并探索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结合决算审议，开展预算执行监督调研。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规范镇级预算管理工作。监督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持续推进全口径、全过程预算审查监督。以评议会等形式，对部分单位的预算编制工作开展专项监督。二是推进工作落实，确保政令畅通。对区“两类房源”全覆盖复核工作、红旗村综合整治工作、托马斯学校项目等工作开展督查。三是提高履职意识，强化监督问责。组织特邀监察员参与信访接待，组织政风行风监督员参加区共有产权保障住房选房现场监督，对全区为民服务窗口和行政执法窗口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2、接受人大、政协和司法监督。

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年内向人大报告本区旧区改造工作情况、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等多项重要工作。按时向人大报备区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对人大提出的意见及时研究和反馈。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3 件以及政协提案 126 件，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督查系统，确保件件有回音，桩桩有落实。自觉履行生效判决，落实司法建议。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36 件。

3、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高度重视政府网站建设，强化信息公开、政民互动、网上办事等功能，及时

发布各类政务信息，让广大群众了解政府活动、政策法规、重大决策等关键信息，了解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态，更好地监督政府工作。建立舆情监督反馈机制。对于突发事件和舆论热点，做到“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做好“区长信箱”的办理工作，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群众热线办理，对群众满意度低的部门进行走访督促，并对热线办理中暴露出的难点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事项进行专题分析研究，界定牵头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对涉及的突出问题要求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调查督办，提高群众满意度。

（五）优化社会矛盾解决机制

1、依法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化解行政争议

一是认真办理每一个行政复议案件，坚持有错必纠，努力化解个案争议，提升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能力。年内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103 件，受理 81 件，审结 83 件（其中 2015 年结转 11 件），纠错 9 件，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 1 件。二是坚持第三方参与，依托行政复议委员会审理案件，整合优化资源，互相助益，在各类案件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提升行政复议的规范性和公正性。完成行政复议委员会换届工作，聘任了 21 名非常任委员，并召开成立大会。三是改进审理方式，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创新政府法律顾问参与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引入行政复议委员会案审会中被申请人接受询问制度，采用现场实地勘察等方式进行调查审理。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 34 份，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围绕区域转型发展，积极开展矛盾预防

围绕重大市政工程建设、五违四必专项治理、大型市场关停整治以及村级集体经济产权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以突出矛盾为牵引，以维护稳定为目标，坚持提前介入，深入基层调研，倾听群众呼声，掌握真实诉求，排摸信访矛盾，做到情况清、底数明。针对具体情况，制定接待处置预案和工作方案。今年以来，将铜川路水产市场、山华水果市场、西宫小商品市场等一系列市场的关停整治工作中的群体矛盾有效化解在萌芽状态。

3、发挥人民调解的独特优势，化解矛盾纠纷

一是建立驻区信访接待大厅人民调解工作室，完善了人民调解与信访联动联调工作机制，区专业人民调解中心正式挂牌。二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配齐配强区级、街镇专职人民调解员，组织开展区专职人民调解员岗位“大练兵、大比武”系列活动，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的网络作用。

（六）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明确工作重点，强化政策解读

一是印发《2016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重点围绕重大改革举措、经济社会领域、加强制度和体系建设等方面，深入推进区政府权责清单、科创金融、市场监管、财政资金、重大建设项目、国资国企、旧区改造、养老服务、就业创业、环境保护等领域主动公开。二是全面公开区政府部门和街道镇的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三是积极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实施办法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9号），严格执行区府办《关于做好本区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实施办法》（普府办[2015]62号），对今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全部配备图文、文字两种解读。同时，按照要求做好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重要政策文件工作；全面调整“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的政策解读专栏，并在上海普陀政务微信上开设专栏，集中展示相关政策图解。四是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上设立热点回应专栏，对铜川路水产市场关闭、普陀质量发展指数等公众和媒体关注的热点问题作出解释和回应。2016年，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共制发公文2546件，主动公开公文1797件，主动公开率为70.6%，比2015年大幅提高10.6%。

2、拓宽申请渠道，做好依申请公开答复

一是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新增更有利于公众阅读理解的图文解读版指南，并增加了十大错误案例，方便公众了解如何正确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二是建立更广泛的依申请渠道，增加政务微信、上海普陀APP、自助服务终端渠道，为公众提供了更便利的申请途径。三是重新编印资料汇编，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口径，指导各部门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四是建立本区政府信息公开法律专家库。对于疑难复杂的信息公开申请，征询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区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法律咨询意见，为区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2016年，全区各部门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32件，完成依申请公开答复837件，其中同意公开或部分公开共443件，公开率为52.93%。

3、加强创新试点，突出普陀特色

一是建设触摸屏系统，打造政府信息公开自助服务终端。第一批自助服务终端已部署在区档案局信息公开集中受理窗口及长寿街道、曹杨街道、万里街道、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等五家单位。同时借助触摸屏系统开发，进一步梳理了全区公文类政府信息，建立了政府信息数据资源库，规范了公文类政府信息公开

属性认定工作。二是申报“普陀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标准化试点项目”。今年普陀区向市质监局成功申报了标准化试点项目。该项目将在全市率先制定区政府及各部门主动公开目录，确定公文主动公开的标准，避免公文公开的随机性，为全市确定统一的公开目录进行探索。

（七）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1、强化培训，突显学法用法实效

一是健全公务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长效机制，政府各级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学法普遍达到2次以上。加强领导干部法制培训，将宪法、法律法规纳入干部院校培训教材，实施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考试，考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考核的重要参考。二是组织开展2016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会议暨第三期法制干部培训班，提升法制干部思维能力。三是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暨上海市执法证申领培训考核，对全区各单位新进执法人员共90余人开展岗前培训和考核。在此基础上继续做好上海市执法证的申领和管理工作，及时维护、更新本区执法人员信息系统。年内共新办执法证65张，到期换证78张。

2、稳中求进，依法行政工作有新成效

一是组织开展“上海市依法治理优秀案例”工作成绩突出，2016年普陀区申报的两则案例荣获“上海市依法治理十大优秀案例”。二是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持续推进，区文化局、区审计局被评定为“上海市第三批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单位”。

3、强化保障，健全推进依法行政的工作机制

一是认真履行政府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建设法治政府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二是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制度。编制区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年度报告，报送市政府、区委和区人大。三是加强依法行政工作评议考核。把各单位依法行政、履职履责情况作为机关绩效考核民主测评的项目之一，其中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复议纠错率和政府信息公开推进情况均列为重要指标。

回顾一年来工作，我区的依法行政工作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新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少数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能力意识有待加强；政府职能转变还需进一步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已经确立，但实施成效尚有待实践检

验；行政执法仍需规范；基层法制机构力量较为薄弱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二、2017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第二年，区政府将聚焦法治政府建设新目标新任务，始终坚持改革方向，以问题为导向，切实找准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扎实推进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提高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的“含金量”。进一步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二）积极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贯彻落实好《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和《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修订本区相对应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的重要作用，做好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制度。推进全区各行政机关政府法律顾问全覆盖，实现政府法律顾问全面深度介入各项政府法律事务，提高全区依法行政的能力。加强专兼职法律顾问之间的良性互动，促进共同进步。

（三）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推进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四）切实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快“阳光政务”建设，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社会公益事业等人民群众普遍关注事项的信息公开，积极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的公开，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加强行政机关层级监督，推行“阳光复议”，加大案件现场调查和公开听证审理力度。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严格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规范行政应诉程序，提高行政应诉质量，严格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真办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

（五）全面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能力水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

关键少数，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等制度。加强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举办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考核制度，进一步增加法律知识在行政机关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的比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申请成立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函

普府〔2017〕16号

上海市征信管理办公室：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的重点，近期国务院、国家发改委下发多份文件，为今后一段时期的社会信用体系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下一阶段将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协调作用 and 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推动信用服务领域供给侧改革。为了进一步推动上海市的信用体系建设，需要形成一个以信用产业链为基础的核心产业基地，做为对接国家、整合区域资源的载体。

普陀区紧紧围绕上海市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工作要求，经过近两年的实践，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的基础，2016年在全市各区考核中排名第一，推动形成政府、行业、社区等领域信用应用案例。当前，我区正在积极申请国家信用示范城区创建工作，其中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成立及建设将作为国家信用示范城区建设重点创新特色工作之一。

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围绕“基地为载体、政策为导向、中心为服务、平

台为支撑、基金为推动”的“五位一体”核心建设。产业基地采用“核心区+功能区”的方式进行建设，先期重点建设是以普陀区为载体完成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落地，并将普陀区打造成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核心区，核心区包括以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为核心的行业发展和公共服务功能、以上海市信用大数据联合实验室为核心的产品研发设计功能、以上海市信用展示体验中心为核心的宣传、展示、体验、科普功能。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五位一体”建设作为上海市信用“五位一体”建设的重要补充，是推进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的一种有效探索，也是国内信用建设领域采用“基地+中心”推进的模式创新。

为进一步促进上海市信用产业的发展，同时推进国家信用示范城区建设，我区申请成立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以市区联动的方式推动信用产业发展，共同推进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建设。

特此函请，请予批复。

附件：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建设方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4日

附件

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建设方案

一、 建设内容

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是上海市乃至全国首个以信用服务为特色的产业基地，基地紧紧围绕上海市“五位一体”的信用体系建设，从上海市层面集聚资源，推动上海市信用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同时基地落户上海市普陀区，作为普陀区国家信用示范城区的重点建设目标之一，推动普陀区国家信用示范城区的特色建设。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重点建设内容包括以基地楼宇载体为核心的企业集聚和产业孵化功能、以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为核心的行业发展和公共服务功能、以上海市信用大数据联合实验室为核心的产品研发设计功能、以上海市信用展示体验中心为核心的宣传、展示、体验、科普功能。在此基础上，通过三至五年对基地的重点建设，同时根据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的整体发展推进思路，积极发挥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辐射作用，向上海市其他区县推广基地建设的经验和成果，实现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的整体推进。



图一、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图

二、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必要性

1、弥补社会信用体系的行业发展短板

目前，在上海市信用“五位一体”建设中，行业发展仍然是信用发展中的短板，主要体现在行业统计、行业规模、行业生态三个方面。在行业统计方面，由于统计的口径和统计的方法不统一，缺乏权威、全面的信用统计结果，造成最终统计的数据大相径庭。如果仅统计信用服务机构的产值，统计结果无法体现整个信息产业发展，如果将信用相关企业产值纳入统计范畴，统计结果又不符合信用行业的专业性，因此急需一套科学的统计方法和手段来完成信用的行业统计。在行业规模方面，上海市是国内信用服务机构数量发展最快的地区之一，全市信用服务机构超过 100 家，但在整体上来看，信用行业产业规模仍然偏小，大部分信用服务企业主营业务还处于较低水平，地域分布上也较分散，产业没有形成集聚，规模效应难以成形。在行业生态方面，信用行业的外延需要进一步扩大，需要将政府、企业、个人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不仅仅包含信用服务机构的发展，而且要包含信用使用机构、技术开发单位以及为整个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支撑的政府、行业企业、个人，从更为广泛的领域去统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国家供给侧改革促进信用服务业能级提升

2016 年是国家供给侧改革重要的一年，需要大量的供给侧产品的输出，同时也是信用体系建设多份重要文件集中出台的一年，为信用领域发展奠定了基础。2016 年 6 月份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9 月份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同时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等 3 个文件已于近期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相关领域实名登记制度的总体方案》正在履行发文字程序，将由中办、国办印发，多份文件的下发为今后一段时期的信用体系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下一阶段将充分发挥政府的组织协调作用和市场信用服务机构的专业优势，推动信用服务领域供给侧改革。

3、行业发展缺少抓手和工作载体

目前，在上海市信用“五位一体”建设中，行业发展仍然是以行业协会推动

的方式进行推进，成效并不显著，需要强有力的抓手和核心的工作载体来推动行业发展。“基地+中心”的方式是推进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的一种有效探索，不仅从产业发展、企业集聚、资源汇聚等方面坐实了产业发展的载体，而且从政策执行、行业发展、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应用推广等方面树立了标杆，通过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的实体运作，将形成政府、行业、企业、机构的有效联动，将信用行业的外延需要进一步扩大，将政府、企业、个人有机地融合在一起，从更为广泛的领域去统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可行性

1、上海市是全国信用服务行业最发达地区之一

从数据统计来看，经过近二十年的快速发展，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逐步成为全国最发达的地区之一。从企业集聚、技术开发、产品设计、信用应用、跨界融合等领域，上海已经形成了以传统信用服务行业（包括资信评级、企业征信、个人征信、信用管理等）为核心、以相关信用服务支撑和应用行业（包括互联网金融征信、商业保理、公共信用服务、大数据信用服务等）为主体的融合发展，全方位的态势和基础都非常适合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向更高形态演进和更高层级发展。

2、国家发改委强化信用服务集聚区试点的产业发展新要求

城市信用是社会信用体系的最重要、最关键的部分，城市是信用建设最有条件、最有手段、最能有所作为的一级政府，国家发改委在 2016 年全国信用工作总结会上鼓励在城市信用监测评价领域有条件的地区、地方和部门能在 2017 年开展信用服务集聚区创建，通过信用服务集聚区的创建可以从更大范围、更深融合方面强化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服务产业发展，上海市作为全国信用服务产业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具有雄厚的实力和基础，完全有能力和有资格承担该项工作的试点，同时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也希望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大力支持，成为全国性的信用服务产业示范基地，从而获得国家层面的指导和支持。

3、上海经济需要信用服务机构来支撑

上海目前正处于“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四新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推动作用，对于信用服务产业应用推广来说，如何最大程度的挖掘和创新信用业务对“四新”经济发展的助力作用，将是下一阶段需要面对的考验。从目前的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的现状来看，上海市的“四新经济”发展

既带来了足够体量的市场需求，有利于信用服务链的成型，同时也对信用服务链上下游企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市场竞争将会尤其激烈，因此，信用服务产业整合和信用行业管理显得尤为重要。通过设立相关的信用服务产业服务机构，将整合整个上海信用服务链的上下游企业，引导信用服务机构利用引入新技术、探索新模式、开发新产品、形成新业态等方式创新第三方信用服务，从而推动信用服务与各行各业的跨界融合，进一步培育信用服务市场，推动上海成为全国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三） 落户普陀区的优势

1、 信用工作扎实有效，创新突破

从基础工作方面看，全面落实“双公示”工作，共向市信用平台上报“双公示”数据 65 次，共上报“双公示”数据 7903 条，同步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双公示专栏”及“上海诚信网”进行了公示，同时普陀区作为第二批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试点单位，共开通使用账号 20 个，各类操作数（登录、查询、上报）达 3800 次，共编制数据清单信息事项 153 项，上传了 220 批次数据，上传数据量达 25524 条，共编制应用清单应用事项 149 项（法人 120 项、自然人 29 项），普陀区作为第一批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窗口试点单位，在张江普陀园行政服务中心开通了区公共信用信息窗口。

从创新突破方面来看，在信用数据归集方面，普陀区率先开发建设了“双公示”数据归集系统并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正式上线运行，通过“技术+管理”的方式解决了各单位“双公示”数据归集难和公示不及时等问题，实现了区“双公示”数据的统一归集和多系统应用。在信用数据共享方面，普陀区将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子平台与区基础数据库进行了对接，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子平台归集的区域公共信用信息通过接口进入区基础数据库，为下阶段开展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多元化应用打下了坚实的数据基础。在信用信息应用方面，2016 年普陀区共 6 家单位向市征信办上报典型应用案例 22 个，其中三个案例入围了“2016 上海十大信用典型案例评选”。在信用环境建设方面，普陀区成功承办 2016 年“上海诚信活动周”首日活动，全区 9 家单位在 2016 上海“诚信活动周”期间共举办诚信活动创建、诚信知识宣传等 14 项活动，旨在倡导诚信文化、营造诚信氛围，践行诚信文明，为建设“诚信普陀”添砖加瓦。

2、 信用服务产业是创建国家信用示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普陀区政府正在积极申请国家信用示范城区，普陀区国家信用示范城区建设将聚焦重点，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助力经济转型升级、优化城市公共管理、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为导向，以推动区域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共用、完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信用产业融合发展为主要内容，建立起全体系，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框架和机制，推动“互联网+信用”体系建设服务改革创新。此次普陀区把信用服务产业发展作为国家信用示范城区建设的重点，将在多方面给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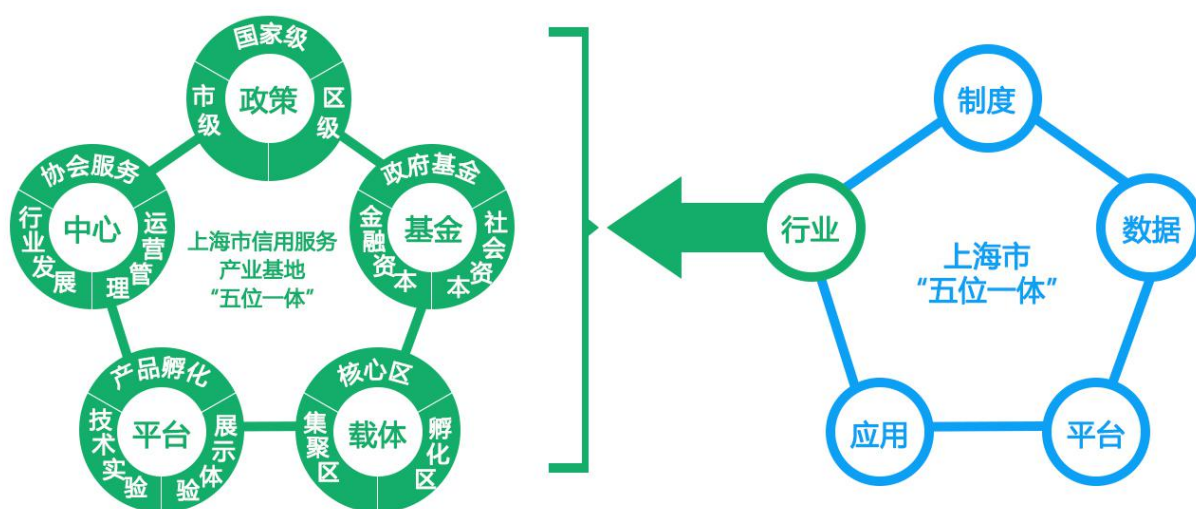
3、优化政策扶持，完善配套资金，提供场地支持

普陀区政府将在政策和资金上优先考虑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建设，在落地场地上为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发展提供支持。普陀区将依托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对信用领域类企业进行认定以及对优秀的创业项目进行挖掘。针对已经认定为信用领域类的企业，普陀区将优先考虑给予资金扶持。

三、 推进思路

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主要定位于行业发展促进、重点领域突破、平台服务支撑、案例宣传推广等方面工作，是以政策、基金、载体、平台、中心五位一体为核心开展建设，其中政策为导向、基金为带动、载体为集聚、平台为引领、中心为推进，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同时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五位一体”建设作为上海市的“五位一体”建设的重要补充，也是国内信用建设领域采用“基地+中心”推进的模式创新。在政策导向方面，紧紧围绕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文件精神，创新市区两级政府在信用服务产业领域的实施政策，为基地快速发展打通壁垒、铺平道路，全力支持基地的建设。在基金带动方面，信用服务产业引导基金是新常态下财政支持信用服务产业发展方式转变的创新举措，有利于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有效整合资源、化解风险，更好地推动信用产品技术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在载体集聚方面，通过核心功能区、企业集聚区、产业孵化区的建设，完成基地的整体布局，三者形成犄角之势，重点破解信用体系发展的难点、痛点问题，推动信用服务产业向更深、更广的领域发展。在平台引领方面，将国际、国内的新兴技术用于信用体系建设，突破现有信用技术的瓶颈问题，引领信用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形态、新模式的发展，通过建设信用创新产品孵化平台、信用关键技术实验平台、信用前沿成果展示平台，以“制度+科技”的方式推动信用领域技术创新。在中心推动方面，在市区两级政府的政策支持下，

通过有效利用市区两级信用服务产业基金，推动信用服务产业的不断集聚，推动信用技术的不断突破，推动信用产品的不断创新，推动信用应用的不断扩大，推动信用宣传的不断深入，推动协会队伍的不断壮大，从而推动整个信用行业的不断发展。



图二、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五位一体”建设框图

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采用“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在政府、市场、社会等领域推动上海市信用体系建设在行业发展方面的全面提升。在政府层面，通过信用示范应用标杆项目的建设，将形成上海乃至长三角的优秀信用应用项目的集合，为上海市的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和应用提供了展示平台。在市场层面，通过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的带动，在基地内吸引和汇集上海市和长三角的信用服务企业、信用数据应用技术企业、信用产品研发企业等信用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将有效促进上海信用服务产业链快速发展。在社会层面，通过基地信用应用展示平台，将为市民展示上海市推进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成果和案例，将有效带动市民参与信用、使用信用、遵守信用的积极性，为促进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应用提供有力支撑。

四、目标任务

无论是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和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的成立等新事物的诞生，还是产业集聚、行业统计、协会转型、宣传促进等基础性工作开展，2017年都将是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整体布局、夯实基础的一年，2017年将围绕推进机构的落地、核心载体的建设、基础工作的开展三方面全面开启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建设。



图三、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 2017 年任务计划

(一) 基地成立

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是上海市信用行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基地将以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为龙头，针对基地特色产业发展，整合产、学、研、用各方面的力量，创新资源应用方式，加强资源整合，打造基地在理论研究、创新应用、核心技术等方面的品牌。

在普陀区选址 1500 平方米左右面积场地实现基地的核心功能载体建设，其中 500 平方米用于建设展示厅、500 平方米用于信用大数据应用双创孵化、500 平方米用于办公，以此带动和引进一批信用企业落地，打造上海市的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在基地不断发展的基础上，申报国家级信用服务产业基地。

（二）中心成立

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是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发展的重要牵头方，中心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承担基地后期相关的运营和发展工作，主要工作是对接政府信用体系相关部门，打通政企资用行业壁垒，为信用服务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服务，推动行业信用产品落地，树立上海信用品牌，加强国内外交流，促进服务创新及信用体系标准的建立，承担政府委托的相关项目。

（三）产业集聚

1、 做好信用企业孵化

充分发挥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带动作用，引进一批信用相关企业和项目，提高产业经济贡献度。围绕信用基地和公共服务支撑平台建设，完善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广泛参与的多元投资与运营模式。充分发挥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的行业服务作用，梳理一批有意愿转型信用服务行业的企业、信用服务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创业企业、信用服务领域快速发展的中小企业落地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做好对现有发展体系的有效补充。

2、 做好信用产品孵化

充分发挥产学研用的体系功能，依托高校、研究机构、信用服务企业、信用应用主体，以目前四新经济为方向，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研发技术体系和产品设计体系，不断形成新的、适应市场需求的信用产品，并以新的信用产品为核心，实现信用应用主体的需求，孵化新的创新型信用服务企业，推动信用服务领域的创新发展。

（四）行业统计

1、 摸清家底

信用行业的边界非常宽泛，从狭义角度看主要是包括主流的大数据征信产品研发、传统的企业及个人征信业务、信用报告在政府等行业领域使用、金融领域的信用评估等，从广义角度看信用与方方面面都有关系，包括人才培养、教育培训、消费娱乐、旅游出行等等，信用已经逐渐成为我们自身的一种资产。因此，

第一步要做好的就是完成信用行业统计体系的建立，在目前的统计口径和统计方法的基础上形成更为广泛、更为专业的信用行业统计方法，通过企业报送、行业筛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完成上海市信用行业统计系统的建设。

2、 行业发展

在行业发展领域，通过对接国内外优秀技术体系、产品体系、服务体系，按照上海市信用服务企业的研发能力、产品形态、服务手段、应用领域、经济价值等领域，用数据说话，用产品说话，用市场说话，以大企业带动小企业发展，“以大带小”推进上海市信用服务企业梯队建设，从而做好产业发展、行业推进、企业扶持的决策支持。

3、 全面服务

通过行业台账的数据积累和指标体系的建设，整合国内外互联网信用领域的公开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行业规范、行业重点、企业发展、技术和产品创新、应用服务、信用主体服务、企业投融资管理等领域，完成基于行业台账的大数据分析体系建设。

（五） 协会服务

第一、配合完成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的换届工作，做好上海市社会信用中心承担协会秘书处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协会会员服务、行业发展研究、宣传促进、四新经济的全面对接等。

第二、做好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的更名工作，更名后为上海市信用行业协会。上海市信用行业协会将拓展原有的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的外延，整合新的资源，扩容新的成员单位，将致力于解决供给与需求之间的问题，服务于更为广泛的信用行业机构、信用行业用户以及与信用应用相关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个人，形成最为广泛的信用体系联盟。

（六） 宣传促进

积极配合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做好社会信用体系的宣传工作。在上海市层面，配合完成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揭牌，在解放日报、文汇报等主流媒体头版中开展对上海市信用体系建设新举措、新思路的宣传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市征信办做好诚信活动周的宣传促销活动，组织好行业相关企业、机构、市民积极参与诚信宣传活动。在普陀区层面，探索开展基于数据开放的信用大赛的筹备、策划和实施工作，将信用产品、技术、应用与数据分析通过新思维在新领域进一步融合发

展。

五、 责任分工

（一） 市征信办

1、 政策资源支持

在市征信办的具体指导下，市级给予普陀区全面的政策和企业资源支持，推进在上海市以及长三角地区的宣传推广，推动市区联动各项具体工作落地，形成定期工作例会，解决相关问题，合力协同推进基地的建设和发展。

2、 资金基金支持

在上海市信用专项资金统筹管理的基础上，加大对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发展，全面推进以普陀区为核心的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的发展。探索设立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基金，通过政府设立的引导基金，吸引金融机构等机构资本和投资公司等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重点支持信用服务领域在技术发展、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应用创新等方面需要资金扶持的信用服务企业，采用股权合作、投贷联动、贷投联动等多种方式参与企业的发展。

（二） 普陀区政府

1、 组织保障

依托区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立区信用服务产业基地专项工作小组。强化区领导、区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各项规划、工作计划、政策措施的统筹审定，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重大问题。

2、 政策保障

区科技类扶持政策向基地及信用企业倾斜，优先考虑并推荐基地和基地内企业申报各级各类项目，同时在政企信用信息共享合作等方面给予倾斜。

3、 资金保障

加大区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对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保障力度，同时在全区区级发展专项资金中根据需要统筹安排资金，优先考虑信用项目建设。

4、 设施保障

在普陀区重点地区、重点园区给予场地落地支持，享受区科技园区相关政策，在应用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以及信用信息共享等方面给予支持和指导。

5、 产业保障

按照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的发展规模和重点方向，不断扩展信用服务企业的集聚和信用服务企业的孵化，完成与支持力度相匹配的信用服务产业产值，全面体现基地重点发展的价值和能级。

六、 时间节点

2017年2月，完成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和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的请示及相关材料的提交。

2017年3月，完成对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设立和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成立的批复，完成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揭牌。在解放日报、文汇报等主流媒体头版上开展对上海市信用体系建设创新思路及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建设内容的宣传。

2017年4月，完成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注册成立。

2017年5月，配合完成上海信用服务行业协会换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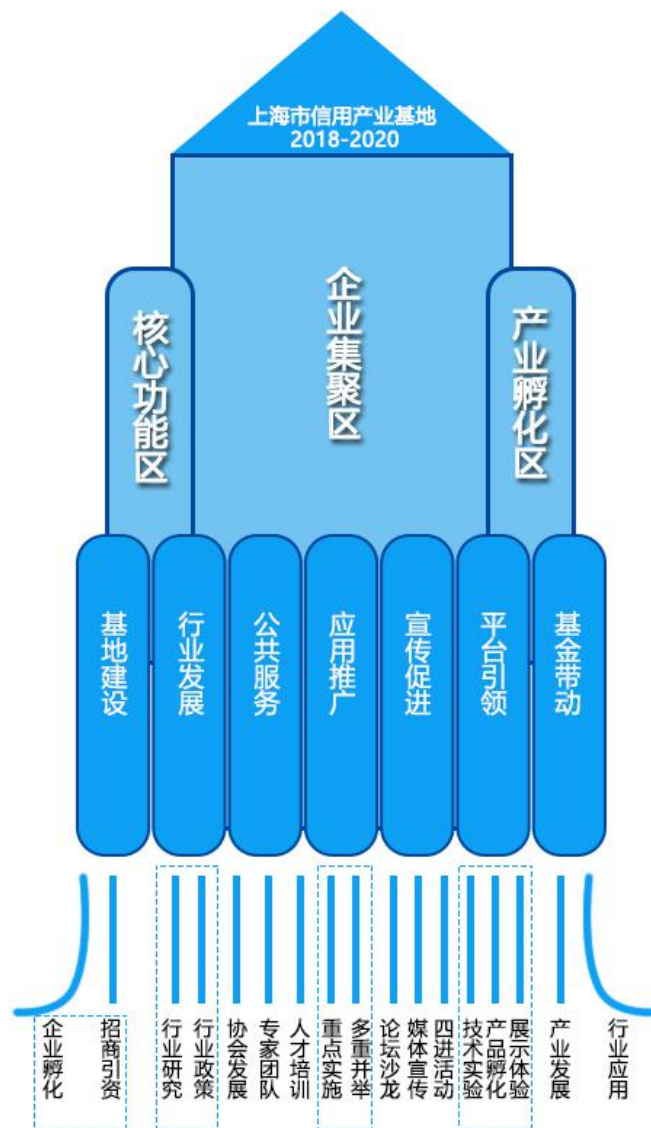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完成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落地。

2017年10月，完成上海市信用行业统计系统建设。

2017年12月，完成上海市信用行业协会更名工作，完成2017年度上海市信用年鉴编撰，配合完成市区诚信活动开展。

七、 展望十三五

在2017年基地各项工作完成的基础上，基地明确了发展目标，理顺了顶层架构、建立了基础体系，实现了阶段性目标。2018年至2020年将是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快速发展的宝贵的三年，基地将进入发展的快车道，犹如拥有多个重量级引擎的火箭，快速升空。



图四、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十三五规划建设路线图

(一) 基地建设

第一、做好企业孵化。基地利用市级和区内配套政策，在信用服务领域内培育、孵化出一批企业。基地计划先期拿出 1500 平方米楼宇载体作为信用大数据应用孵化器，初步预算能容纳 15—30 户创新型企业入驻，同时根据产业规模的不断拓展，逐步配套更多的载体资源，推动信用服务产业能级的不断提升。孵化器内的企业实行统一管理和统一服务，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功能特点。依托基地的资源优势，能够有效解决信用大数据创新型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布局

分散、人才短缺、缺乏配套等问题，给双创发展打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提高企业创业成功率。

第二、推动招商引资。招商引资工作是信用服务产业基地建设的重中之重。基地将通过完善的信息基础设施、公共信用服务平台、专业服务机构、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示范应用等公共服务体系吸引和培育一批信用服务企业。2016年上海市信用服务产业总产值约为20亿至30亿元人民币，普陀区作为基地核心区力争在三年内达到全市信用服务产业总产值的40%即10亿元人民币。基地五年内目标集聚30-50家年产值3000-500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预计实现总产值30亿元人民币，培育出3-5家左右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信用服务企业和领军人物，在基地内初步形成有影响力的信用服务产业链雏形。

（二）行业发展

第一、重点突破，完成行业研究。目前，随着国家及上海市出台了多个信用领域建设的文件，为下一步信用领域建设指明了方向，因此，需要借助当前的好时机，做好重点行业的研究，实现重点领域突破。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的文件精神，重点领域主要包含了政务诚信建设、个人诚信建设、电子商务诚信建设、城市信用监测等方面。在政务诚信建设领域，需要打通至上而下的监管体系和至下而上的监督体系，通过主动公示、客观评估、在线查询、服务反馈、典型案例宣传等方式促进政府机构和工作人员的诚信体系建设。在个人诚信建设领域，需要从立信、征信、用信、增信四个方面做好促进工作，通过对个人的金融信用信息、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等维度，借助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的手段，完成个人信用资产的建立，从而推进个人信用的广泛使用，促进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在电子商务诚信建设领域，通过整合行业与政府的信用数据，设立行业红黑名单，依托上海市地方性信用法规和条例，促进行业自律、规范运行。在城市信用监测方面，可以通过政府、企业、个人的信用体系进行综合评分和评估，在消费、出行、旅游、服务等领域实现上海市及各区的信用监测，为上级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第二、建言献策，完善行业政策。为了更好地推动信用行业的快速发展，必须与上海市转型发展的思路和四新经济的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从信用作为城市发展的基石作用来看，信用与政府管理、社会治理、产业发展、安全服务、信息化应用、商圈应用、社区应用都能够有机地融合在一起。同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管理核心在于制度建设，需要建立事前告知、事中预警、事后奖惩的管理制

度。在政府制度建设方面，强化政府监管的职责，建立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人口管理、环境优化、司法监督、安全生产、建筑施工、资金使用、项目申报等领域相应的信用体系管理制度。在企业制度建设方面，强化企业监督的职责，建立在企业管理、市场拓展、人才使用、政务监督等领域相应的信用体系管理制度。在个人制度建设方面，强化个人自律的职责，建立在个人信用、事务受理、政务监督等领域相应的信用体系管理制度。因此，中心将围绕信用的衍生服务领域形成相应的研究报告，提交给上级政府部门决策。

（三） 公共服务

打造上海市信用公共服务平台，围绕政策研究、市场推广、产品服务、创新应用、企业孵化等方面为区内和全市企业提供服务，带动行业企业自律，推动行业规范，促进信用服务产品和应用的快速发展。

第一、提升上海市信用行业协会的服务能级。上海市信用行业协会单位将会在原有上海市信用服务行业协会的基础上，拓展服务的主体范围，将涵盖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第三方平台机构（电信运营商、消费平台、社区平台、电商平台、媒体平台等）、高校研究机构、信用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企业、信用用户机构以及园区、商圈、社区等公共机构，融入了与信用相关的方方面面参与单位，形成全面的信用生态社区，全面推进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心将作为上海市信用行业协会的秘书处，承担协会的日常工作 and 协调工作。协会将参与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各项工作，最大程度地解决信用供需两侧的衔接问题，服务于各个信用建设和信用服务主体，推动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做好信用宣传推广，按月采集上海市优秀信用案例，编制上海信用月刊，发布上海市信用年鉴。

第二、构建专家委员会，为行业建设、行业指导、行业研究提供服务。专家委员会负责中心的决策指导，专家委员会是中心在数据、经济、技术、战略产品研究、标准化制定等方面的智囊，为中心在数据管理、资产管理、知识库管理、信用服务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规划、论证和评估，并指导中心的市场和培训等工作以及推进项目的审定、评估、评价等工作。

第三、做好培训服务工作，服务信用参与主体。中心将依托各方参与单位以及多个平台建设，推进信用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提供网上培训、专业技术讲座及培训、认证考试等，同时负责组织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与信用服务企业开展交流

与合作，组织产学研联合攻关。通过引入先进的信用服务课程体系，开展信用服务行业培训，协助企业培养员工信用服务能力。

（四）应用推广

诚信体系的建立在于构成社会的各个主体的全面参与，包括市场主体、行业主体、社会主体，诚信体系建设的各个主体不仅拥有监督的权利，而且应该承担相应的被监督的义务。通过已有的各类平台，可以构建“诚信政府”、“诚信市场”、“诚信金融”、“诚信商圈”、“诚信社区”、“诚信民生”、“诚信企业”、“诚信商户”等多个领域的综合信用应用，将诚信应用到上海市经济社会建设的各个领域，同时积极疏通各类渠道，鼓励并支持其他社会主体参与到上海市的信用体系建设中来，通过多样的监督与被监督形式，将政府、企业、个人三者的诚信体系相融合，推进“诚信上海”建设。

首先，明确应用推广的重点推进方向。中心将重点锁定在政务诚信、社会治理、互联网金融、商业消费、社区民生等领域的应用示范项目，并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整合各方面的资源，带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普遍应用。同时通过研究信用行业发展情况，挖掘信用服务企业需求，打通信用服务企业与信用应用企业、企业与政府的沟通渠道，落实信用体系建设专项政策，探索信用服务行业创新应用，完成政府交办的服务项目。此外，针对国际主流的信用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国内其它省市信用体系开展情况进行信息收集、加工、处理和反馈工作，为信用服务链上下游企业及政府有关部门提供信用体系应用在技术、标准、经济、政策和市场预测等方面的研究报告。

其次，明确应用推广的重点推进手段。中心将以平台为抓手，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服务和产品，引导企业主体加强信用管理，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劳动用工、安全管理等领域查询信用信息，使用信用产品。鼓励各类机构强化信用应用，在合同履行、信贷融资、信用交易、社会服务、合作交流等方面，对信用良好的社会主体给予更多便利。

（五）宣传促进

第一，开展各类论坛活动。基地将积极组织信用领域的各类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国际论坛、学术研讨、产业峰会等，并争取形成一年一度的类似贵阳国际数博会一样的年会性质。同时调动产、学、研、用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一系列的特色创新论坛，论坛采用多种形式同步进行，包括网上论坛、定期会议、

产品体验、专家讲座等。

第二，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利用中心在媒体宣传方面的服务优势，通过组织高端论坛、行业峰会、创新大赛等多种形式，配合网媒、纸媒、自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中心将成为本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宣传窗口之一。公众可以通过中心获取第一手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资料，便利的找到政府信用服务出口，享受企业提供的各种信用服务，这有助于提升公众的信用意识，进一步培养出公众的信用习惯。

第三，积极开展“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四进活动。中心将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的落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工程，通过与学校、企业和社区的互动，大力开展信用宣传普及教育走进企业、走进学校、走进社区和走进家庭的活动。每年开展10-15场开展公众道德评议活动，对诚信缺失、不讲信用现象进行分析评议，引导人们诚实守信、遵德守礼。充分发挥微博、微信、网络新媒体等的宣传引导作用，建立“上海信用”、“诚信达人”等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结合道德模范评选和各行业诚信创建活动，树立社会诚信典范，使社会公众学有榜样、赶有目标，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

（六）平台引领

依托国内外在信用体系建设领域的先进技术研究和先进产品理念，打造面向产业、引领行业的服务平台，围绕政策研究、市场推广、产品服务、创新应用、企业孵化等方面为全市企业提供服务，以促进整个产业的健康的快速发展。

1、信用关键技术实验平台（上海市信用大数据联合实验室）

上海市信用大数据联合实验室是在市征信办的指导和推动下，为进一步扩大信用大数据在银行、证券、保险和互联网金融等行业的市场应用，依托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结合互联网+的模式，联合产、学、研、用等一批行业用户、大数据应用服务企业、科研机构以及高等院校共同成立的。联合实验室将推动信用大数据在行业中的应用，对数据产品建模、交易规则和定价等一系列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探索。研究成果将为政府公共信用数据的开放、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和规范制定提供支持，为上海市以及上海自贸试验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支撑。信用大数据联合实验室主要工作包含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推进经济领域的技术与平台开发，促进平台数据与金融信用信息数据的融合应用。通过搭建安全可控信用数据研究环境开展试点工作，初期以银、

证、保等金融行业作为主要建模研究方向，形成试点，后期将逐步覆盖到旅游行业、流通领域等（预估经济指标、金融行业补充）。通过利用平台数据与金融等行业数据的融合，对失信企业及行为开展信用画像评分建模，并为本市信用立法中联合奖惩制度的出台提供必要的支撑，同时结合企业信用应用情况，发布行业信用白名单（包括企业名称和服务事项）。

第二、推进社会领域的标准研究与宣传促进，完成信用服务的闭环，解决信用在社会治理中的落地。通过研究制定信用数据应用标准以及研究制定并发布《信用指导手册》等方式，打造面向科创企业和个人的信用服务平台，同时开展峰会、论坛和沙龙活动的组织和论文的发表。通过研究制定信用数据应用标准，完善信用的评价体系。通过信用数据与行业应用结合，实现面向科创园区信用管理的应用试点。结合市民完善个人信用的需求，发布《信用指导手册》，营造良好的全民信用环境，推进市民主动为个人信用增分，实现信用体系的自动造血功能。

第三、推进制度领域的规范研究与场景搭建，支撑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立法。积极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开放、管理和服务的标准及规范的研究和制定，同时完成基于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开发、管理和服务的实验场景搭建以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开放、管理及服务应用白皮书》的发布。通过搭建社会治理的实验场景，解决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开放信用数据与社会、管理及服务的范围，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开发、管理及服务的形式，同时为政府其他数据的开放、管理及服务提供参考。

2、信用创新产品孵化平台（上海市信用大数据服务应用平台）、

第一、平台建设的总体思路。在上海市经信委、上海市征信办的指导下，在上海市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中国金融信息中心、蚂蚁金服、腾讯、银联商务、银联智策、上海银行、汇付天下、上海移动、上海联通、上海电信、大众点评、携程、数荃科技等会员单位交易数据清单梳理得基础上，按照信用交易、信用数据隐私保护、应用产品开发等规则，以信用数据标准化、信用数据模型化、信用数据国际化的目标，建设基于安全可控架构的上海信用大数据服务应用平台，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信用大数据应用推广的平台。

第二、平台建设的具体内容。上海市信用大数据服务应用平台按照功能模块的标准化设计、业务模块的动态化配置、产品模块的合理化调度、支付模块的规范化管理、安全模块的统一化制定等架构思路进行建设，共包含四个系统，分别

是服务应用上市系统、服务应用支持系统、服务应用综合管理系统、服务应用监管及预警分析系统，其中服务应用上市系统主要为服务卖方提供符合应用平台规范标准的应用服务管理（可提供清洗服务）、应用费用结算等；服务应用支持系统主要为服务买方提供按照买方业务领域的智能业务服务匹配、购买服务管理（可提供预处理服务）、交易费用结算等；服务应用综合管理系统主要是存储服务交易的过程内容、服务完成并超出有效使用期的内容、应用平台的各用户的日志信息等，为第三方征信机构、信用研究机构提供服务；服务应用监管及预警分析系统主要为政府主管部门提供服务，为制定各类政策提供决策支持。

3、信用前沿成果展示平台（上海市社会信用展示体验中心）

上海市信用展示与体验中心是上海市信用体系建设历史、成果的重要展示载体，将从信用展示、信用体验、信用科普三个方面全面展示当前的各项成果和各类信用产品以及全面的信用知识。

第一、实现信用展示功能，重点展示上海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按照上海市信用体系建设的历史和时间轴展示各个阶段的成果和历史，第一阶段市场化体系是从 1932 年的第一家征信机构“中华征信所”诞生到 1988 年的第一家资信评级机构“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成立；第二阶段第一轮体系建设是从 1999 年至 2011 年，参照美国模式进行征信市场化运作，标志是成立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开通了联合征信系统；第三阶段新一轮体系建设是 2012 年至 2016 年，形成了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模式，标志是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第二、实现信用体验功能，体验信用为个人社会生活所带来的影响。目前，上海市已经不断地涌现出各类优秀的信用案例，信用体验中心重点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应用案例层面上进行展示与体验，通过诚信门户、信用产品展示、信用应用等方式，从政府信用、企业信用、个人信用三个层面体验各类信用产品带来的便利和服务。

第三、实现信用科普功能，全面诠释信用方方面面的知识，提升大众的信用认知。信用科普中心将从什么是信用到如何立信、如何征信、如何信用以及如何提高个人的信用等方面帮助大众尽快掌握信用知识、了解信用将给生活带来全新的升华，形成全民守信的氛围。

（七）基金带动

信用服务产业基金是信用服务产业快速成型和快速发展的重要手段，借助当

前有利的国家及上海市信用发展的趋势，信用服务产业将是下一轮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

第一、设立信用建设专项基金。设立信用建设引导基金，以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方式，支持区域内优秀的信用企业和项目，运用基金参股、风险补贴、投贷联动等形式参与项目的运作，同时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天使（种子）基金，投资基地内的信用项目。

第二、有效利用基金推动产业发展。通过上海市社会信用促进中心和上海市信用行业协会，从技术、产品、服务等领域，发掘和筛选优秀的信用领域初创项目、快速成长的信用领域微小企业、初具规模的中型企业，利用信用服务产业专项基金支持企业快速发展壮大，形成规模产业经济发展。

第三、利用基金推动重点领域应用。充分利用基金的优势，在政务诚信、企业征信、个人信用等方面，引导基金投入到经济发展与信用融合的项目中去，通过项目的建设和企业的发展，形成以用促建设、以用促发展、以用促宣传等信用服务产业发展氛围，推动信用服务产业的整体提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

普府〔2017〕1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审批等事项的决定》（沪府发〔2017〕4号），经梳理和汇总，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共计11项。现将上述调整的11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区政府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和衔接工作，切实加强后续监管。要继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推进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

附件: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共11项)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年2月24日

附件

区政府决定对应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

(共11项)

一、区发改委(3项)

(一)对使用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取消申请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二)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取消申请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三)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取消申请材料“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二、区教育局(2项)

(一)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调整或停办备案(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保安”“学前教育”专业以及“农村医学”“中医”等医学类专业,取消申请材料“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的材料”)

(二)教师资格证补发(取消申请材料“持证人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的遗失申明”)

三、区人社局(5项)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减负业务(参保人未参加工会互助保障计划的,取消需前往工会部门盖章确认的要求,由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直接向总工会进行核实)

(二) 参保人本人办理非现金业务(取消申请材料“有效身份证件”)

(三)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本市户籍人员办理续保登记(取消申请材料“《户口簿》”)

(四) 国内人才引进审批(初审)(1. 将申请材料“未婚证明”, 调整为“个人承诺、单位盖章提供证明”; 2. 将申请材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调整为“个人承诺、单位盖章提供证明”)

(五)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人员申办本市常住户口审批(初审)(1. 取消申请材料“未婚证明”; 2. 将申请材料“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调整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由个人承诺、单位盖章”)

四、区市场监管局(1项)

经纪人执业注册(1. 执业经纪人变换所服务经纪组织, 变更造成申请人服务的经纪组织的执业经纪人人数少于《上海市经纪人条例》规定人数的, 取消申请材料“申请人与该经纪组织解除劳动关系的生效的仲裁裁定书或法院判决书”; 2. 执业经纪人变更经纪组织, 如原经纪组织不配合的, 可提供申请材料“申请人与该经纪组织解除劳动关系的生效的仲裁裁定书或法院判决书”)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6 年度 区域发展贡献重点企业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7)1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各相关单位:

2016年是全面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一年, 也是“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开局起步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 全区各行各业特别是企业法人和主要经营者,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 以坚定的信心, 攻坚克难、稳中求进, 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为弘扬企业开拓创新、锐意进取的创业精神, 区政府决定, 授予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等 42 家企业“普陀区 2016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授予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普陀区 2016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授予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等 51 家企业“普陀区 2016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

希望受表彰的企业进一步立足自身优势，再接再厉，起到引领和示范作用，在经济发展转型和“一轴两翼”建设的关键时期，抓住机遇，奋发有为，不断提高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希望全区各条战线以受表彰企业为榜样，凝心聚力，积极探索，加快发展步伐，为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作出新的贡献。

- 附件：1. 普陀区 2016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企业名单
2. 普陀区 2016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企业名单
3. 普陀区 2016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企业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27 日

附件 1

普陀区 2016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一等奖企业名单

(42 家)

- 1、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2、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4、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上海造币有限公司

- 6、上海长润江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7、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 9、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
- 10、上海星耀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11、上海新浩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2、上海地产馨越置业有限公司
- 13、上海海创房地产有限公司
- 14、上海波克城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上海骏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上海联家超市有限公司
- 17、上海福满家便利有限公司
- 18、上海绿地新龙基置业有限公司
- 19、上海印钞有限公司
- 20、纳尔科（中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21、上海烟草集团普陀烟草糖酒有限公司
- 22、上海盛成置业有限公司
- 23、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4、上海新飞虹实业有限公司
- 25、上海弘象置业有限公司
- 26、上海浙铁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7、泰升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 28、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
- 29、上海昊川置业有限公司
- 30、劲霸男装（上海）有限公司
- 31、上海中鹰置业有限公司
- 32、上海磐润置业有限公司
- 33、上海月星环球家饰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 34、世熠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35、上海密特印制有限公司

- 36、上海华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7、安付宝商务有限公司
- 38、上海施耐德工业控制有限公司
- 39、上海长风生态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0、上海赢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1、上海安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2、上海先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2

普陀区 2016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二等奖企业名单

(23 家)

- 1、华东师范大学
- 2、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 3、上海明捷置业有限公司
- 4、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5、农工商超市（集团）有限公司
- 6、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7、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8、安悦汽车物资有限公司
- 9、上海颐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 10、上海开弈人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1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上海瑞域服饰有限公司
- 13、上海精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格林豪泰酒店（中国）有限公司
- 15、上海中环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16、上海祥和古浪房地产有限公司

- 17、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 18、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19、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 20、博马努瓦服饰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 21、上海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2、上海金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3、上海鼎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3

普陀区 2016 年度区域发展贡献三等奖企业名单

(51 家)

- 1、上海铁路车辆工贸有限公司
- 2、科尼起重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 3、华美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 4、中盐上海市盐业公司
- 5、上海金叶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6、上海电力高压实业有限公司
- 7、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 8、上海领鲜物流有限公司
- 9、上海象源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 10、上海伍缘现代杂货有限公司
- 11、上海致臻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2、上海沙驰服饰有限公司
- 13、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14、达能（中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15、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16、上海悦达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17、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8、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上海首农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0、上海万企爱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1、缆信网络有限公司
- 22、上海嘉星物流有限公司
- 23、上海巴士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24、上海证券印制有限公司
- 25、上海长昭实业有限公司
- 26、必胜（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 27、上海圣诺亚酒店有限公司
- 28、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上海分公司
- 29、上海医药集团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 30、中移铁通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31、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2、普工（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3、上海泰银置业有限公司
- 34、上海长风跨采投资有限公司
- 35、上海万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36、上海锦鹏置业有限公司
- 37、上海北盛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 38、上海苏宁环球实业有限公司
- 39、上海荣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 40、上海市普陀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1、上海至诚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42、上海新发展大酒店有限公司
- 43、上海高力国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44、驰宏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 45、上海万业企业两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46、上海新长征（集团）有限公司

- 47、意特汽车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 48、上海华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49、上海乐购物流有限公司
- 50、上海康鹏科技有限公司
- 51、中国地质工程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对普陀区 2016 年度投资促进工作先进个人的表彰决定

普府〔2017〕19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2016 年普陀区各行各业积极面对经济“新常态”攻坚期，有效把握“稳中求进”工作基调，进一步解放思想，主动适应，努力拼搏，锐意创新，区域经济发展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在投资促进工作中，涌现了一批热心普陀投资促进工作，积极参与招商引资的社会各界人士，他们为我区重大项目的引进和区域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鼓励社会各方关心普陀，特别是在“十三五”期间和新一年为普陀区投资促进再作贡献，区政府决定，授予丁莉等 5 位同志“普陀区 2016 年度投资促进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附件：普陀区 2016 年度投资促进先进个人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2016 年普陀区投资促进先进个人名单

丁 莉 上海国际影视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建平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
孙 力 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周明玉 长江流域智能制造与机器人产业联盟秘书长
梁 飞 上海荣欣装潢设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胡增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7〕20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胡增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地震办公室主任（兼）；

任命茅开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粮食局局长（兼）；

任命黄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兼）；

任命郑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农业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高汝楠同志的上海市快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报送 2016 年度依法行政报告的通知

普府办〔2016〕63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关于落实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本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部署，进一步推进本区的依法行政工作，现就报送《2016 年度依法行政报告》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各单位应对照《纲要》和《意见》的要求，围绕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决策、提高制度建设质量、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度和执行力、强化行政监督、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等方面，全面总结本单位 2016 年度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存在不足，并提出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重点工作责任部门应按照具体分工，突出重点，反映负责领域的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

二、报送时间和形式

2016 年 12 月 20 日（周二）前，各单位将《2016 年度依法行政报告》书面及电子文档报送区政府法制办。

电子邮箱: zhujt1@shpt.gov.cn

三、报送要求

1、依法行政年度报告是《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所确立的重要制度。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依法行政报告制度的落实，按照要求，认真总结，并实事求是地报告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情况。

2、书面报告要按正式文件格式起草，并由主要领导签发，加盖单位公章后，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3、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属于主动公开信息，各单位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

及时公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6〕6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原《普陀区粮食应急预案》（普府办〔2007〕37号）即行废止。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9日

普陀区粮食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普陀区位于上海市中心城区西北部，区域面积 55.53 平方公里。截至 2015 年末，全区常住人口 128.80 万人，其中户籍总人口 89.47 万人，外来人口 34.35 万人。全区粮食月平均消费量约 13616.6 吨，食用油月平均消费量约 1077.2 吨。粮食市场稳定直接关系到市民生活安定和社会稳定。为保证在发生突发事件及特殊情况下的粮食（指大米、面粉、食用油，下同）有效供给，维护粮食市场稳定，确保全区粮食安全，保障区域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国家粮食应急预案》、《上海市粮食应急预案》、《普陀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细则》和普陀区区情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范围内发生涉及粮食安全或可能造成突发事件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按照粮食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原则。区有关部门按本预案明确的职责，建立粮食预警体系，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并负责全区粮食应急措施的实施。本预案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区有关部门互相配合，协调行动，确保全区粮食应急工作进行顺利。

2 组织指挥

区商务委（区粮食局）是本区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综合协调本区粮食应急管理工作。

2.1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及责任

发生粮食突发事件后，区政府根据区商务委的建议，视情成立区粮食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实施对本区粮食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指挥。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商务委（区

粮食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政府新闻办、各街道(镇)等部门的分管领导组成。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开设位置,根据应急处置需要确定。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主要职责如下:

(1) 根据本区粮食市场形势,判断粮食应急状态,提请区政府决定实施或终止应急行动,组织实施并进行督查。

(2)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市应急处置指挥部报告事态变化情况,并向社会公布。

(3) 根据需要向市政府和相关部门请求支援和帮助。

(4)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处置指挥部交办的其它任务。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根据需要,确定成立粮食应急工作各专业组。各专业组在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采取应急处置行动。应急处置行动结束,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立即报请上级指挥部机构或有关领导批准后解散,转入常态管理。

2.2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鉴于粮食应急工作的特殊性,区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设粮食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区粮食局),由区商务委(区粮食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成员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掌握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及时、准确、全面地向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报送重大情况,并提出应急响应行动意见。

(2) 按照区政府或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指示,协调联络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综合有关情况,拟办有关文件;协同有关部门编制预案各项费用开支预算及实施。

(4) 完成区政府和区应急处置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2.3 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商务委(区粮食局)、区发改委:加强全区粮食市场调控、监测和预测,及时收集掌握粮食供求信息,分析市场趋势,并及时向区政府和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成员单位提出预警意见;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供应网络,制定配送方案,

落实保障供应措施等。

(2) 区民政局：组织应急救济款和灾民生活所需的粮食发放，并及时通报灾民受灾情况。

(3) 区公安分局：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因粮食供应紧张引发群体性治安事件和社会骚乱，要优先确保应急粮食调运车辆的通行。

(4) 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有关经费，专款专用，并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5) 区市场监管局：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生产加工过程中的质量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餐饮环节中违反食品安全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6) 区统计局：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消费。

(7) 各街道（镇）：做好居民的思想稳定工作，调查粮食需求情况，协调做好应急情况下的粮食应急工作，实施应急措施。

(8) 区政府新闻办：协调做好宣传报道工作，防止信息误传、谣言误导引起社会恐慌。

(9) 区内各粮食应急零售供应网点和企业：在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按照国家、市、区的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区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障应急供应、稳定市场，并做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3 预警监测

建立粮食监测预警体系和预警信息系统，区商务委（区粮食局）负责对区内各大卖场、农贸市场、便利店的粮食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和价格等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市场，及时向区政府报告预警信号。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等级划分

按照严重性、可控性和影响范围，本区粮食应急状态分为四级：I级（特急状态）、II级（紧急状态）、III级（紧张状态）、IV级（波动状态）。

4.1.1 I级(特急状态)。全区粮食紧急状态持续15天以及主要粮食品种价格在一周内上涨100%以上，粮食市场供应极度紧张，群众十分恐慌，抢购现象严重，部分地区出现粮食脱销。

4.1.2 II级(紧急状态)。全区粮食紧张状态持续10天以及主要粮食品种价格在一周内上涨50%以上，粮食市场供应紧张，群众抢购粮食并出现恐慌。

4.1.3 III级(紧张状态)。粮食市场供应较为紧张，群众争购粮食并出现情绪不稳定，主要粮食品种价格一周内持续上涨30%以上。

4.1.4 IV级(波动状态)。部分区域出现粮食供应紧张，群众开始争购粮食，或部分粮食批发市场出现商贩集中抢购粮食，主要粮食品种价格3天内持续上涨20%以上。

一旦达到上述粮食应急状态等级之一，立即启动本预案，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4.2 应急响应措施

当粮食市场出现IV、III、II、I级不同程度的状态时，相应采取不同范围、不同力度的分级应急措施。

4.2.1 I级响应

当出现I级(特急状态)时，除实施II、III、IV级所述措施外，还应当实施以下措施：

(1) 实行居民定量供应。根据事态发展和粮源状况，由区粮食部门组织实施居民定量供应。确定居民粮食定量供应的标准和范围；规定居民凭户口簿或身份证到政府指定的粮食应急供应零售网点购买；规定销售最高限价。

(2) 实行临时市场管制。临时停止所有粮食交易，并指定由粮食部门征购或征用社会现有粮食资源，统一分配供应。

4.2.2 II级响应

当出现II级(紧急状态)时，除实施III、IV级所述措施外，还应当实施以下措施：

动用储备粮供应市场。当本区商品粮库存不足，采购、调配粮食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本区出现粮食市场供应脱销、群众抢购粮食时，立即向市政府、市应急处置指挥部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

4.2.3 III级响应

当出现III级(紧张状态)时，除实施IV级所述措施外，还应当实施以下措施：

(1) 启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系统。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提请动用市配送保障网络，启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系统，组织良友便利、农工商、

联华下属的指定超市作为粮食应急供应零售网点。

(2)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粮价、非法加工和销售不符合国家质量卫生标准的粮食等违法经营行为，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

(3) 加强对粮食市场动态实时监测，及时收集和上报粮食市场信息，并分析情况，科学预测动态走向。

(4) 及时组织新闻单位进行宣传报道，尽快消除社会不实传闻和消费者恐慌心理，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打击造谣惑众者。

4.2.4 IV级响应

当出现IV级（波动状态）时，实施以下措施：

(1) 及时安排货源投放市场，稳定粮食市场供应。同时，加强市场监测，及时收集汇总和报送粮食信息，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动态。

(2) 由区商务委（区粮食局）会同物价、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加强对粮油批发、零售等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粮食市场流通秩序。

5 响应程序

5.1 应急响应

(1) 本预案启动后，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全面监测粮食市场动态，并及时上报市粮食局，必要时发出紧急报告。

(2)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组织协调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粮食调配和供应，加强市场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3) 按照市有关部门统一宣传口径，及时在本区范围内公布有关信息，平息谣传，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4) 迅速执行市应急处置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5.2 应急终止

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应当向区政府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经批准后，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恢复正常秩序。

6 应急保障

6.1 建立和完善粮食应急零售供应网络

根据城镇居民的需要，合理布局网点，指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作为应急零售供应网点，委托其承担粮食应急供应任务。

6.2 签订书面协议

有关职能部门要与粮食应急零售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企业动态。粮食应急零售供应指定企业名单要报市粮食局备案。本预案启动后,指定粮食应急零售供应企业必须服从政府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供应的需要。对粮食应急零售供应指定企业,政府根据应急情况,予以相应的政策扶持。

6.3 通信保障

参与粮食应急工作的区有关部门要向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地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更新,保证通信畅通。

6.4 培训演练

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预案的学习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进行演练,尽快形成一支熟悉日常业务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训练有素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与审计

区有关部门要及时总结实施本预案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机制。审计部门要会同区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对实施本预案各项支出的审计。

7.2 应急能力恢复

对在应急预案实施过程中消耗的粮食进行及时的补充,确保各粮食应急供应零售网点达到规定的粮食存储标准。

7.3 奖励与处罚

7.3.1 对有下列突出表现的单位或个人,由区应急处置指挥部按规定程序报批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任务的。
- (2) 对应急工作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3) 及时提供应急粮食或节约经费开支,成绩显著的。
- (4)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7.3.2 区有关部门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及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区应急处置指挥部要求实施粮食应急措施的。
- (2) 违抗区应急处置指挥部命令，拒不承担应急任务的。
- (3) 在粮食销售中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 (4) 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不按照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 (5) 粮食经营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 (6) 贪污、挪用、盗窃应急工作经费或物资的。
- (7) 有特定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期内不坚守岗位、玩忽职守的。
- (8) 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商务委（区粮食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修订

区商务委（区粮食局）适时组织评估与修订，并报区政府审批。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区商务委（区粮食局）组织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 规划〉主要任务职责分工》的通知

普府办〔2016〕6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主要任

务职责分工》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

《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 主要任务职责分工

为进一步落实《上海市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和《上海市普陀区法治政府建设“十三五”规划》，现提出有关部门、单位在规划实施中的主要任务职责分工。

一、政府职能转变方面

（一）健全行政权力清单和行政责任清单制度

1. 按照职权法定的原则，全面梳理、公布区政府、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镇的行政权力清单，明确界定职权行使边界。开展行政权力清单的动态调整，根据法律法规的变更、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等，及时调整并公布权力清单，确保“行政权力进清单、清单之外无权力”。（区编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2. 厘清与行政职权相应的责任事项，建立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主体。（区编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3. 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落实负面清单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区发改委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4. 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理取消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严格执行国家、本市关于取消、下放、转移有关行政审批的行政命令。根据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要求，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全部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

项。（区编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 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目录化、编码化管理。（区编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3. 开展网上政务大厅建设，形成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相结合的政府服务模式。（区府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4. 全面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理、规范办理、透明办理、网上办理。（区编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5. 深化改革商事登记制度，全面实行一照一码。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提升企业办证的便捷度和透明度。复制推广有关自贸区商事登记改革政策，确保自贸实验区改革试点经验落地产生实效。（区市场监管局、区编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6. 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评估评审行为，加快推进评估评审红顶中介与政府部门的脱钩改制。（区编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三）改进监管方式

1.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职能部门对职责范围内公共事务的全程监管。从事前监管向事中事后监管转变，加强对主体活动行为的规范和活动结果的评估。（区政府各部门负责）

2. 以食品药品、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为监管重点，加大专业监管力度。（区市场监管局、区安监局、区环保局负责）

3.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区科委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四）完善社会治理

1. 落实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推进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制度。（区民政局负责）

2. 加快推动社会组织的机构、职能、资产财产、人员管理与行政机关四分离，率先实现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与行政机关真正脱钩。（区民政局、区发改委负责，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3. 促进基层民主协商，健全居（村）民协商议事制度和社区对话机制，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区社区办牵头，各街镇负责）

4. 加强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拓展服务内容和领域。发展社会服务，重点发展面向老年人、儿童和残疾人的专项社会服务。

(区民政局负责，区政府各部门、街镇配合)

5. 完善建立居村委法律顾问制度，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区司法局牵头，各街镇负责)

6. 推进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切实增强社会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区应急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街镇配合)

二、进一步完善依法决策机制

(一)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1. 进一步规范现有的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坚持把部门论证、公众参与、民主协商、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 以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公用事业领域为重点，推行重大行政决策调查研究、民主协商等配套制度，开展民意调查，并主动听取人大、政协的意见。(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二) 强化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1. 严格执行《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普府〔2013〕136号)，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讨论。(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2. 开展政府合同的法律审查，梳理政府合同种类，加强对政府合同审查、备案、清理的流程管理，进一步减少和避免法律风险和经济风险。(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区政府相关部门配合)

(三)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制度

1. 严格执行《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试行)》(普府〔2014〕134号)，采取公示、听证、座谈、论证、书面征询和民意调查等方式组织公众参与。(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2. 根据执行情况适时调整修订，进一步提高制度的可执行性。(区政府法制办负责)

3. 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公开信息、解释说明，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区府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4. 建立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

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5.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包括社会稳定、生态环境、公共财政、制度廉洁性等方面的风险评估规则和标准，逐步使评估结果成为决策的重要依据。（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四）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

1、建立决策执行的过程监督和反馈纠偏机制，加强对决策落实的督查督办，并通过民意反映、抽样检查、跟踪反馈、评估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必要时作出调整决策或停止执行的决定。（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2、加强行政决策案卷管理，实现决策过程全记录。（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3、强化决策责任追究，对超越权限、违反程序决策、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的，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倒查决策责任。（区监察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

（一）严格文件的制定和备案管理

1. 严格执行《普陀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实施办法》（普府〔2014〕134号），制定规范性文件必须经过合法性审查，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不能提交会议讨论和发布施行。（区府办、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2. 坚持精简原则，探索建立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立项制度，控制规范性文件制定数量。探索建立合法性审查标准化制度，完善规范性文件的配套解读，提高规范性文件的质量。（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3. 建立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统一编号和统一发文制度。认真落实备案审查制度和备案报告制度，依法撤销违反上位法规定的文件。（区府办、区政府法制办负责）

（二）实施文件的跟踪管理制度

1. 对于已经制定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机关或者牵头实施机关应定期进行实施效果评估，并将评估意见作为修订、废止的重要依据。（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2. 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对于到期的规范性文件及时作出延期、修订或废止的决定。（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 继续深化市场监管、城市管理、文化等领域的综合执法改革，加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文化执法大队等综合执法机构建设，科学界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执法体制。（区编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2. 加强执法力量在基层一线的配置，引导执法力量和资源下沉，创新条块结合、重心下移的基层执法体制。（区编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二）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1. 以行政处罚领域为重点，细化立案、调查取证、违法定性、听证、陈述和申辩、事先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操作规范。（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2. 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点规范和保障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动执法记录仪等科技信息手段在行政执法过程中的应用，提高执法效率和规范化水平。（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3. 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对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案件，应当由执法单位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法律审查意见。（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4. 健全行政执法案卷的归档和评查制度，规范执法案卷的立卷归档、分类保管等程序。（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5. 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及时解决执法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负责协调工作的有关部门、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三）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1. 行政执法单位根据各领域的行政违法特点，建立长效执法机制，减少运动式执法。（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2. 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继续以整治非法客运、“群租”、乱设摊点、违法建筑为执法重点，巩固对城市顽症的治理成果。（区城管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房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坚决克服懒政、庸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区监察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1. 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创新执法方式，推行开门审案、说理式执法，推行行政监管劝勉、执法事项提示、轻微问题告诫、突出问题约谈、重大案件回访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促进公正文明执法。（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2. 加大行政执法领域的科研投入力度，普及先进科技手段在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中的运用，提升执法质量和效率，降低行政执法成本。（各行政执法单位负责）

（五）严格实行执法人员上岗和证件管理制度

1. 强化行政执法人员的岗前培训和考试，把培训和考试合格作为申领行政执法证的基本条件。（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各行政执法单位配合）

2. 做好行政执法证申领的初审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证的发放和管理。（区政府法制办负责）

五、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和问责

（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1. 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2. 高度重视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做到认真回复、及时备案和严格督查。（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3. 按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做好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普陀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规定》，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工作，逐步提高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4.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畅通举报箱、电子信箱、热线电话等社会监督渠道。（区监察局、区信访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5. 建立健全网络舆情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推动网络监督规范化、法治化。（区新闻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二）强化内部监督

1. 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改进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化监督制度。（区监察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负责）

2. 强化行政监察对行政行为的监督，建立常态化的行政问责机制。（区监察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3. 完善审计监督功能，实现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区审计局负责）

4. 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区公务员局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三）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1. 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高主动公开率。重点推进行政权力运行、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2. 拓宽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推进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结果、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区府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3. 创新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政务微博、微信发布信息，提高发布信息的受众面和影响力。（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4. 强化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归档等各个环节的流程，严格执行限期答复机制，提高答复质量。（区府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1. 公正公平审理行政复议案件，促进复议双方矛盾化解。调整、充实行政复议委员会成员，进一步发挥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优势，提高案件审理的公开度、公正性和公信力。（区政府法制办负责）

2. 强化行政复议纠错力度，通过行政复议决定书直接纠错和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间接纠错相结合的方式，及时督促行政机关改正行政行为中的问题。（区政府法制办负责）

3. 将行政复议纠错率纳入行政机关和领导班子绩效考核体系，对于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相关行政机关要及时就纠错、败诉和整改情况提交书面报告。（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

4. 依法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中的重要作用。（区编办负责）

六、促进社会矛盾纠纷化解

（一）健全社会矛盾预警机制

1. 形成政府相关部门、科研机构、新闻媒体、社会中介组织、基层自治组织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的社会矛盾预警组织网络，及时发现纠纷隐患。（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2. 完善政府与媒体和公众沟通的公共事件应对机制，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防止矛盾纠纷的扩散和蔓延。（区新闻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二）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1. 贯彻落实人民调解法，健全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实现居委会、村委会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推进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区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负责）

2. 加强对人民调解的指导和支持，促进当事人平等协商、公平公正解决矛盾纠纷。（区司法局负责）

3. 大力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机制在化解医患纠纷、交通事故、劳动争议、物业管理纠纷等特定行业和专业领域矛盾纠纷中的作用。（区司法局牵头，相关部门负责）

七、“十三五”时期法治政府建设的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1. 区政府及各部门、单位要建立由行政一把手牵头的依法行政领导协调机制，推进区政府和各部门依法行政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全面落实。（区政府法制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2. 落实行政一把手作为推进依法行政第一责任人的要求，政府部门、街道镇的主要负责人要明确年度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3. 加强依法行政考核评估，探索建立法治政府评估指标体系，细化量化标准，健全考核机制。（区政府法制办）

（二）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

1. 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实现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制度化。区政府常务会议会前专题学法每年不少于2次。（区府办负责）

2. 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每年不少于2期。（区行政学院负责）

3. 完善干部依法行政能力考察制度，把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情况作为领导干

部特别是区人大任命的领导干部述职和对领导班子进行考察的重要内容，突出考察其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考察结果应当作为任职的依据。在相同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依法行政意识强、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优秀干部。（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负责）

（三）完善依法行政报告制度

1. 区政府常务会议每年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解决本区依法行政存在的突出问题。（区政府法制办负责）

2. 区政府每年向市政府以及区委、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推进依法行政情况，区政府各部门、街道镇每年向区政府上报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四）加强政府法制机构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1. 进一步加强法制机构建设，配齐配强法制机构人员，保障法制机构的规格、编制与依法行政的工作需要相适应。（区编办负责）

2、逐步建立法制干部准入制度，优先录用、选用具备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加强政府法制干部的培训，提高法律信仰、职业操守和职业技能。（区公务员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3. 鼓励政府法制干部根据国家要求取得公职律师身份。（区司法局负责）

4. 加大对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交流力度，把政治思想好、业务能力强、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干部充实到基层行政机关领导岗位。（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五）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1. 在区政府及各部门、街道镇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区法制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2. 建设以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以法学专家、执业律师为补充的政府法律顾问队伍。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管理、绩效考评制度，健全法律顾问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政府常务会议讲法工作机制，畅通政府法律顾问意见表达渠道，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区法制办牵头、区政府各部门、街镇负责）

（六）落实依法行政经费保障

行政执法机构履行法定职责所需经费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确保行政管理、学习培训、执法工作等所需经费。（区财政局牵头，各行政执法机构负责）

（七）本规划的实施与评估

1. 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分解本规划所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同时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区法制办负责，各部门、街镇配合）

2. 牵头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目标、工作指标、推进措施以及时间节点。（相关部门负责）

3. 本规划实行中期评估。中期评估于 2018 年开展，由区政府法制办组织，在聘请社会机构参与评估、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并报区政府。（区法制办负责，各部门、街镇配合）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普陀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普府办〔2016〕67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快推进普陀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意见（2016-2020 年）〉的通知》（沪发改医政〔2016〕4 号）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撤销普陀区公立医院医改领导小组。管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 任：

周敏浩 区长

副主任：

钱雨晴 副区长

魏 静 区政府党组成员

成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瑞芳 区社区卫生管理中心主任
刘文奎 区财政局局长
李月华 区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区政协委员）
李文秀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
李海云 区政府党组成员
沈海萍 桃浦镇昆仑居委会干部（区人大代表）
张为民 区人社局副局长，区医保办主任
张奕彬 曹杨新村街道金岭园居委会卫生主任（区人大代表）
孟庆源 区发改委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赵德强 区妇幼保健院院长
俞 斌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钱晓莉 区人社局党委书记、局长，区公务员局局长
徐乃毅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陶 峰 区府办副主任
黄继文 区审计局局长
彭 文 区中心医院院长
鲍 芸 长寿街道邻里中心主任（区政协委员）

管委会负责审议决定公立医院的发展规划、财政投入机制、医保拨付、全面预算管理、综合评价、重大项目实施、资产管理、可分配资金核定等事项。

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卫生计生委），为管委会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陶峰、李文秀同志担任。管委会办公室负责协调推进、督查督办管委会决策事项。

今后，管委会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由区人大、区政协提名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17 年春节 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6〕68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 2017 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3 日

普陀区关于 2017 年春节期间 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的通知

为切实保障广大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官兵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的良好局面，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着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立足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全局，围绕强军兴军，深化军民融合发展，组织开展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

一、深入搞好形式多样的双拥宣传教育

军地各方要深入开展具有时代特征的双拥宣传教育，宣传关于推动经济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新要求，紧贴双向需求，在发展规划上融合、在政策制度上融

合、在资源整合上融合、在国防教育上融合，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深度融合发展格局。大力宣传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的先进事迹，大力宣传“双拥在基层”、“关爱功臣活动”中涌现的典型事迹，大力宣传“最美军人家庭”、“好军嫂”等弘扬传统文化和家庭美德的优秀事迹，起到模范引领作用；大力宣传我区为驻地部队排忧解难，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积极做法，大力宣传部队支援地方建设以及在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中所表现出的崇高精神和优良作风，突出共促和谐的景象；大力发挥区报、区台、新媒体网络等媒介，基层宣传栏、宣传广播渠道的作用，报道最新双拥活动资讯，落实双拥宣传时效性。

二、切实做好惠及多方的基层优待

军地各方要着眼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努力形成统一领导，注重实效，狠抓基层，为军队建设、部队官兵、优抚对象办实事。

一要广泛开展春节走访慰问活动。为本区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现役军人直系亲属家庭上门张贴“光荣人家”门贴，发放春节慰问品，传达党和政府对他们的关爱。

二要积极开展“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活动，多办解民忧、惠民生、暖民心的实事好事。特别关注高龄、独居、困难优抚对象，做好扶贫帮困；特别关心就学困难的低龄优抚对象，开展助学兴教；特别关怀就医困难的弱势优抚对象，进行医疗帮扶。

三要支持部队建设。结合春节军地座谈会、双拥联席会议和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制定支持部队建设的政策；利用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驻地部队，了解部队需求，帮助解决部队实际困难。从科技拥军、智力拥军、文化拥军和社会化拥军等方面，帮助提高部队战斗力。

四要做好春节维稳工作。通过上门核查、上门慰问、电话问候等方式，了解对象实际情况，掌握对象情绪变化，化解对象困难诉求，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进一步做好各类涉军群体的春节帮困维稳工作。

三、大力开展军地一心的拥政爱民活动

驻区部队要大力弘扬军队优良传统，认真践行人民军队爱人民的宗旨，要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优势，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要大力配合地方加强社会管理，重点协助维护春运期间车站、码头、广场等场所的公共秩序，确保节日期间社会和谐稳定；要以“军徽映夕阳”、“军徽映晨曦”为抓手，不断拓展

军民共建和谐社会的途径和领域；要积极支持区域经济建设，保护和美化普陀环境，自觉担负起环境美化的任务；要深入开展困难结对、为民服务等地方公益活动，为地方群众排忧解难；深入基层，开展形式多样的军民联欢等双拥共建活动，促进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赋予军民共建工作新内涵。

普陀区双拥办

2016年12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的通知

普府办〔2017〕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印发给你们。请各实事项目责任部门、街道（镇）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关心、积极支持，确保2017年区政府实事项目顺利完成。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1日

2017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

2017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共 5 大类、10 件：

一、环境和基础建设

（一）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基本消除河道黑臭。

责任单位：区建管委

（二）完成 60 万平方米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等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三）完成 20 座小区分类垃圾房硬件设施维修及外观立体绿化建设；

（四）新建绿地 50 万平方米；

（五）新建绿道 7 公里。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二、就业保障

（六）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指标以内；

（七）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人数达到市下达指标。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三、养老服务

（八）实现各街道、镇长者照护之家全覆盖。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四、公共卫生

（九）实施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

责任单位：区卫计委

五、特殊人群服务保障

（十）建立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持续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区残联

2017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一	1	开展水环境综合治理，基本消除河道黑臭	区建管委
	2	完成 60 万平方米屋面及相关设施改造等旧住房综合修缮改造	区房管局
	3	完成 20 座小区分类垃圾房硬件设施维修及外观立体绿化建设	区绿化市容局
	4	新建绿地 50 万平方米	
	5	新建绿道 7 公里	
二	6	城镇登记失业人数控制在市下达指标以内	区人社局
	7	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就业人数达到市下达指标	
三	8	实现各街道、镇长者照护之家全覆盖	区民政局
四	9	实施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和干预项目	区卫计委
五	10	建立普陀区残疾人综合意外保险持续保障机制	区残联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财政局等部门制定的《普陀区公务卡制度 执行和现金使用情况考核问责 暂行办法》的通知

普府办〔2017〕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审计局制定的《普陀区公务卡制度执行和现金使用情况考核问责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20日

普陀区公务卡制度执行和现金使用情况 考核问责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区公务卡制度建设，减少公务支出现金支付结算，提高公务支出使用透明度，参照上海市《公务卡制度执行和现金使用情况考核问责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财政局会同区监察局、区审计局依据本区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含两镇）落实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制度有关要求实施考核问责。对预算单位及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行业

协会等公务卡及现金使用考核问责工作，按照分级管理要求，由区级预算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第三条 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应严格执行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并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区财政局负责研究制定本区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考核相关办法，指导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加强本部门的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健全财政监督，牵头实施本区预算主管部门公务卡及现金使用考核。

第五条 区监察局依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执纪监督，对推进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制度工作不力的预算主管部门、单位及其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问责。

第六条 区审计局依据《上海市审计条例》等相关规定，对本区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本区预算主管部门应根据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部门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相关办法，全面推进本部门所属单位实施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监督、考核和问责。

第八条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本区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科学制定本单位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规定和报销工作流程，实现单位公务支出以使用公务卡和银行转账为原则、使用现金为例外，最大程度地减少单位现金支付结算。对公务卡制度改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应及时向区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九条 公务卡及现金使用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现金使用率和检查监督情况。

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主要用于考核执行《普陀区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见附件)的情况(包括财政拨款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项目公务卡报销额+转账额)/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项目总经费。

现金使用率主要用于考核当年零余额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资金支付总额中现

金提取使用的比率（包括财政拨款资金和非财政拨款资金）。现金使用率=现金提取总额/（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额+专用存款账户资金支付额）。

检查监督情况主要反映对本区预算主管部门执行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结果。

第十条 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和现金使用率两项考核数据由财政业务处理平台根据当年预算执行数据和设定的考核期间自动生成，数据通过系统接口方式经财政业务处理平台上报。检查监督情况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审计局、区监察局根据当年监督检查结果进行考核。

第四章 考核方式

第十一条 公务卡及现金使用情况实施年度考核。考核分值总分 100 分，其中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 40 分、现金使用率 40 分、检查监督情况 20 分。

第十二条 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高于或等于本区平均目录执行率得满分；低于本区平均目录执行率的，偏离度每低 5%，扣 2 分，扣至 0 分止。

第十三条 现金使用率低于或等于区平均现金使用率得满分；高于区平均现金使用率的，偏离度每高 5%，扣 2 分，扣至 0 分止。

第十四条 在当年执行公务卡及现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监督检查中，未被发现问题的区级预算主管部门，检查监督情况得满分；被发现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第十五条 每月 5 日前，各预算主管部门将该部门（含下属预算单位）上月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执行率和现金使用率情况提交区财政局，每月 15 日前，区财政局对各部门上月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区财政局每年年初对上年度考核情况进行汇总，计算生成初步考核得分，经反馈确认后，形成年度考核结果。年度考核结果将纳入区政府对预算单位的绩效考核，并作为本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的重要指标。

第五章 考核结果问责

第十六条 根据公务卡及现金使用考核结果，对下列不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等方面情形的，应当进行问责：

- （一）不实施公务卡及现金使用制度改革，或者实施不力的；

- (二) 不执行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和现金结算目录，或者执行不力的；
- (三)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公务卡及现金使用违规问题，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
- (四) 其他不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职责，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第十七条 问责方式：

(一) 对被考核单位问责方式包括：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

(二) 对被考核单位责任人问责方式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调离岗位、免职、辞退或解聘。

法律法规对问责方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对被考核单位及其责任人问责，应当按照问责追究的程序，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划分、情节轻重等因素确定问责方式的适用。

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对被考核单位问责的同时，应当追究被考核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在公务卡及现金使用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财经纪律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由监察机关对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和区审计局根据各自的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各预算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部门实际管理要求制定本部门公务卡及现金使用考核问责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普陀区预算单位公务卡使用考核管理暂行办法》（普财[2014]70号文）即行废止。

- 附件：1. 普陀区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2. 普陀区预算单位现金结算目录

附件 1

普陀区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

序号	公务卡支付项目	备注
1	办公费	指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支出、书报杂志等。
2	印刷费	指单位的零星印刷支出。
3	咨询费	指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	指单位支付的各项手续费。
5	水电费	指单位支付的水电费支出。
6	邮电费	指单位开支的邮寄费、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和网络通讯费等支出。
7	差旅费	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出差支付的住宿费、购买机票支出等。
8	维修（护）费	指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
9	租赁费	指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它设备等方面的支出。
10	会议费	指单位主办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餐饮费以及文件资料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支出。
11	培训费	指各类培训支出。
12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3	专用材料费	指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如药品及医疗耗材、实验室用品、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等发生的支出。
1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15	其他交通费用	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16	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	指上述项目中未包括，但适合采取公务卡结算的支出项目。

注：凡目录规定的公务支出项目，应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再使用现金结算（符合《普陀区预算单位现金结算目录（试行）》的支出除外）。原使用转账方式结算的，可继续使用转账方式。上述项目纳入财政直接支付范围的，仍应按照财政直接支付流程办理支付。

附件 2

普陀区预算单位现金结算目录（试行）

序号	现金支付项目
1	单笔消费在 500 元以下且不具备刷卡条件的零星公务支出。
2	快递费、过路过桥费、出租车费用、停车费等费用中目前只能使用现金结算的支出；现金收取的押金返还。
3	支付给本区和区外人员（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行政类事业单位和参照行政类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除外）的一次性劳务报酬。
4	支付给困难或病患职工、优抚对象或特殊人群等的一次性慰问支出；抚恤金、丧葬费；孤残儿童给养费中的零用金支出。
5	维稳等特殊工作需要的相关支出。

注：除目录规定的支出项目外，确实不能使用公务卡及转账结算的，须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方可使用现金结算。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 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7〕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普陀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张 伟 副区长

副召集人：朱晓鸣 区府办副主任、区法制办主任

钱晓莉 区人社局局长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拥琪 曹杨街道副主任

王 蓓 区科委副主任

王克义 真如镇街道副主任

王建中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冯 骏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任春海 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李 莉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 颖 甘泉街道副主任

吴 波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沈瑞毅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张 峰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为民 区人社局副局长

张俏明 区委、区府信访办副主任

陆锦平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 静	长寿街道副主任
岳驰宇	长风街道副主任
夏军保	区国资委副主任
徐 军	长征镇副镇长
徐 征	区建管委副主任
徐佳齐	区法院副院长
黄贵平	宜川街道副主任
潘 浩	区发改委副主任
戴贤俊	万里街道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张为民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徐征同志兼任。

今后，联席会议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9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区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 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7〕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区人大十六届一次会议和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下分别称“人大会议”、“政

协会议”，合称“两会”）期间，共收到区人大代表建议 33 件，其中 30 件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办理。共收到区政协提案 126 件，立案 120 件。现就做好 2017 年办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理工作安排

区府办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的通知》、《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规定》和政协提案办理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

（一）及时部署办理工作

区府办将会同区人大代表工作室、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召开办理工作部署会，向各承办单位下发区“两会”代表建议、政协提案以及由区承办的市“两会”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各承办单位收件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二）做好答复和办理工作

今年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复截止时间为 5 月 12 日，办结时间为 11 月 15 日。

在具体办理中，区政府领导今年将继续牵头办理具有一定代表性和难度的建议或提案，各承办单位领导也应牵头负责办理本单位的建议和提案。请相关承办单位事先做好答复和办理的准备工作的。

（三）加强复查与督办工作

区府办将依托“区重点工作督查系统”办理工作平台，按照在线督办、网上同步答复、结果全面公开的要求，不断加大督办力度，全面提高办理质量。

二、办理工作要求

今年办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围绕普陀到 2020 年基本建成“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为目标，按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在全面提高办理质量的同时，把提升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解决率作为今年办理工作的重中之重。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主要领导在区政府第 2 次常务会议上就明确要求：区政府领导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要带头办理；各部门领导更要亲自过问、亲自办理，要把积极落实办理工作作为改进政府工作作风，提高政府自身建设、了解民意、倾听民声的重要抓手，要实事求是的把办理工作与区情有机结合，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的新

需求。

区政府各承办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区领导的讲话要求，把落实办理工作作为检验和衡量本单位年度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要落实“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要主动过问办理工作，带头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遇到的困难或问题，使建议、提案件件落到实处。

（二）加大力度，突出重点，解决实际问题

一是各单位要切实加大办理工作力度，努力把办理工作与日常业务工作有机结合，实现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二是在办理过程中，要把事先主动沟通，了解代表、委员真实意图，事后跟踪落实情况，及时反馈代表、委员作为办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三是要把办理重点建议、提案纳入单位年度工作重要议事日程，要采用“请进来”的方式，主动邀请代表、委员参与办理工作，并通过座谈或实地调研的方式，使代表、委员更多了解办理工作情况和政府相关政策，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办理的终极目标。

（三）主动协调，全面公开，提升办理效率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分析研究每件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主办单位要主动跨前办理，会办单位要把会办件当作主办件来办理，不推诿、不扯皮，并能根据办理要求，为主办单位提出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会办建议。各单位要在进一步规范办理工作机制，建立台账的基础上，以敢于自我加压、敢于担当负责的精神，一切以人民利益为重的扎实工作作风，全面落实办理公开的相关要求。确保全年办理任务按时、高效、公开、圆满完成。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 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17〕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16 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

希望各部门、各街镇深入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法规规章，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大政务公开力度，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增强公开实效，使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的台阶。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17 日

2016 年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 考核评估结果

2016 年末，根据本区年度工作总体安排要求，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 27 个区级部门和 10 个街道、镇政府开展了 2016 年度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考核评估。考评项目围绕 2016 年初确定的全年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分为夯实基

础工作的情况、日常工作的情况、推行“五公开”的情况、依申请办理情况等4个方面、满分为100分。考核评估以各单位的工作表现为基础，以实际掌握的信息、数据为依据，以上报的自评表和材料为参考，采取了部门自查、区政务公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全面核查的考评形式。经综合第三方社会评议等情况，最终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具体如下：

一、优秀单位

区级部门：教育局、人社局、文化局、卫计委、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城管执法局

街道、镇：万里街道、长寿街道、真如镇街道

二、良好单位

区级部门：发改委、司法局、环保局、房管局、安监局、国资委、绿化市容局、投资办

街道、镇：曹杨街道、甘泉街道、宜川街道、长风街道、长征镇、桃浦镇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表扬 2016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 优秀信息员的通报

普府办〔2017〕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重点地区管委办，各信息直报点：

2016年，全区政府系统各单位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的工作大局和决策部署，围绕“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建设，深入挖掘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积极主动向区政府办公室报送了大量有价值的政务信息，为区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按照2016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目标考核办法，通过综合考核，决定对区科委等 5 家优秀单位、区投资办等 10 家优胜单位、长风管委办等 13 家表扬单位，以及李庆飞等 2 名优秀特约信息员、丁昕等 29 名优秀信息员予以通报表扬。

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是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的重要一年。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写作的水平。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受表扬的单位和个人为榜样，扎实做好信息工作，充分发挥好政务信息“服务大局、服务领导、服务决策”的参谋助手作用，为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16 年度全区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0 日

附件

2016 年度全区政务 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优秀信息员名单

一、信息工作先进单位（28 家，按得分高低排序）

优秀单位（5 家）

区科委

区商务委

区人社局

区房管局

区建管委

优胜单位（10 家）

区投资办

桃浦转型办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公安分局
区发改委
区卫生计生委
真如管委办
区市场监管局
表扬单位（13家）
长风管委办
区环保局
区规土局
区文化局
宜川街道
区绿化市容局
长寿街道
区体育局
区国资委
区司法局
万里街道
石泉街道
区旅游局

二、优秀信息员（31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优秀特约信息员（2人）

李庆飞 区发改委

黄津亮 区委宣传部（区政府新闻办）

优秀信息员（29人）

丁昕 区市场监管局

丁书平 区发改委

王欢宇	区财政局
王丽娜	万里街道
王佳文	区文化局
尹廷光	真如管委办
朱 锦	长风管委办
朱明锋	长寿街道
朱轶勤	区建管委
刘恩茂	桃浦转型办
李倍勤	区卫生计生委
肖 蓉	区商务委
吴 珺	区规土局
吴雪华	宜川街道
应 琳	区司法局
张舒桦	石泉街道
陈 茜	区绿化市容局
金雪莲	区体育局
柯滨阳	区民政局
施 维	区科委
秦 华	区旅游局
柴海卿	区公安分局
黄芊芊	区人社局
梅 飞	区教育局
曹晓蓉	区国资委
戚芳方	区环保局
崔晓燕	区投资办
章立群	区城管执法局
董瑜琳	区房管局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7）9号

区相关单位：

《普陀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

普陀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全国爱卫办关于2017年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17】4号）要求，国家卫生区自命名后每3年复审一次，复审方式以暗访为主，并根据需要进行明查。2017年全国爱卫会将组织专家对我区国家卫生区巩固管理情况进行复审，为做好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现制定普陀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请认真按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届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以及六中全会精神为引领，根据全国爱卫会《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及《国家卫生城市评审与管理办法》为依据与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以及“同心家园”建设要求，把巩固和提高国家卫生区成果与争创全国文明城区提名资格任务紧密结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群众动手、社会参

与、依法治理、科学指导”的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方针，不断完善城区功能和环境基础设施，着力构建城区综合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改善市容市貌，全面提高市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不断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促进全区经济发展及社会进步。

二、工作目标

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国家卫生区暗访评分表》，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找差距、查问题、促整改、抓落实，责任到人，精心组织，落实责任，周密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巩固和提升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高标准做好国家卫生区复审的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区复审。

三、组织架构

成立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周敏浩担任组长，区委副书记孙萍担任常务副组长，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郝炳权、区委常委、副区长韩金华、副区长钱雨晴、副区长张伟担任副组长，相关职能部门和各街道（镇）行政主要领导为成员，统一领导和指挥迎评复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巩固办），由副区长钱雨晴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卫计委副主任邓海巨担任常务副主任，相关主要职能部门分管领导任副主任，具体负责复审日常工作。

区级层面建立巩固办及九个工作组，即“1+9”工作模式：巩固办、健康教育组与宣传组、市容环境卫生与环境保护组、农贸市场卫生组、食品安全组、公共场所卫生组、病媒生物防制组、疾病预防控制组（医疗单位）、居住区及社区卫生组、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组，每个工作组由一个主要职能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各街镇参与，对照《国家卫生区标准》及《国家卫生区暗访评分细则》开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应成立组织机构，在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和协调下开展迎复审工作。

四、工作任务

按照“突破、巩固、提高”的方针，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

1.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爱国卫生工作的决定》，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辖区各级政府议事日程，列入社会经济发展规划，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各部门、各单位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工作。

2.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

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街道办事处及乡镇政府配备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社区居委会及村委会协调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3. 制订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有部署、有总结。积极开展卫生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市级以上的卫生乡镇。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

4. 畅通爱国卫生建议与投诉平台，认真核实和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90\%$ 。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

5. 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为主要内容，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6. 健康教育网络健全，各主要媒体设有健康教育栏目。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的电子屏幕和公益广告等应当具有健康教育内容。社区、医院、学校等积极开展健康教育活动。

7.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机关、企事业单位落实工作场所工间操制度。80%以上的社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率达到30%以上。每千人口至少有2名社会体育指导员。

8. 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

（三）市容环境卫生

9.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容貌标准》要求。建成数字化城管系统，并正常运行。城市主次干道和街巷路面平整，主要街道无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点情况，无乱扔、乱吐现象，废物箱等垃圾收集容器配置齐全，城区无卫生死角。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绿化覆盖率 $\geq 36\%$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8.5 平方米。城市功能照明完善，城市道路装灯率达到100%。

10.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粪便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实现密闭化，垃圾、粪便日产日清。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6小时，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12小时。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待建工地管理到位，规范围挡，无乱倒垃圾和乱搭乱建现象。

11. 生活垃圾、污水、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和污染防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餐厨垃圾初步实现分类处理和管理，建筑垃圾得到有效处置。生活垃圾全部无害化处理，生活污水全部收集和集中处理；

12. 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等要求，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不低于二类标准。

13. 集贸市场管理规范，配备卫生管理和保洁人员，环卫设施齐全。临时便民市场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周边市容环境卫生、交通秩序和群众正常生活秩序。达到《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要求的农副产品市场比例 $\geq 70\%$ 。

14. 活禽销售市场的卫生管理规范，设立相对独立的经营区域，按照动物防疫有关要求，实行隔离宰杀，落实定期休市和清洗消毒制度，对废弃物实施规范处理。

15. 社区和单位建有卫生管理组织和相关制度，卫生状况良好，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卫生要求。道路平坦，绿化美化，无违章建筑，无占道经营现象。市场、饮食摊点等商业服务设施设置合理，管理规范。

16.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配备专人负责卫生保洁，环卫设施布局合理，垃圾密闭收集运输，日产日清，清运率 100%。有污水排放设施。公厕数量达标，符合卫生要求。路面硬化平整，无非法小广告，无乱搭乱建、乱堆乱摆、乱停乱放、乱贴乱画、乱扔乱倒现象。无违规饲养畜禽。

（四）环境保护

17. 近 3 年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18.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或空气污染指数(API)不超过 100 的天数 ≥ 300 天，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均值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 60 分贝。

19.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水质达标率 100%，安全保障达标率 100%，城区内水环境功能区达到要求，未划定功能区的无劣五类水体。

20.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五）重点场所卫生

21. 贯彻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工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手续齐全有效，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2. 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小歌舞厅、小旅店等经营资格合法，室内外环境整洁，硬件设施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23. 贯彻落实《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和托幼机构教室、食堂（含饮用水设施）、宿舍、厕所等教学和生活环境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相关规定。加强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控制工作，设立校医院或卫生室，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或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活动，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 100%。

24.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用人单位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开展职业健康教育活动。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六）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

25.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近 3 年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6.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无交叉污染，食品储存、加工、销售符合卫生要求。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食品摊贩实行统一管理，规定区域、限定品种经营。

27. 餐饮业、集体食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率 $\geq 90\%$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落实清洗消毒制度，防蝇、防鼠等设施健全。

28. 牲畜屠宰符合卫生及动物防疫要求，严格落实检疫程序。

29. 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市政供水、自备供水、居民小区直饮水管理规范，供水单位有卫生许可证。二次供水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的标准要求。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小区直饮水的水质检测指标达到标准要求。

（七）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30.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近 3 年未发生重大实验室生物安全事故和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按期完成艾滋病、

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点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要求。

31. 以街道（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0%以上。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接种单位条件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制订流动人口免疫规划管理办法，居住满 3 个月以上的适龄儿童建卡、建证率达到 95%以上。

32.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建设健康步道、健康食堂（餐厅）、健康主题公园，推广减盐、控油等慢性病防控措施。

33.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健全工作机构，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救治管理工作网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75%以上。

34. 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置合理，人员、经费能够满足工作需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达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实验室检验设备装备达标率达到 90%以上。

35. 无偿献血能够满足临床用血需要，临床用血 100%来自自愿无偿献血。建成区无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

36. 每个街道办事处范围或 3-10 万服务人口设置一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乡镇设置一所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 95%以上。

37. 辖区婴儿死亡率 $\leq 12\%$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14\%$ ，孕产妇死亡率 $\leq 22/10$ 万。

（八）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38. 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建成区鼠、蚊、蝇、蟑螂的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C 级要求。

39. 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

40. 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重点行业 and 单位防蚊蝇和防鼠设施合格率 $\geq 95\%$ 。

五、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1 月-3 月）

1. 召开区政府常务会，确定《普陀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实施方案》及成立《普陀区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充实办公室工作人员，组成综合协调组、宣传动员组、资料组、现场督查组，具体推进日常工作。2月15日前上报本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方案。

2. 召开普陀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动员部署大会，全面布置国家卫生区复审迎检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签订目标责任书，广泛动员，营造氛围；对承担的任务摸底调查，掌握实际情况，积极开展整治工作。层层动员各部门，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和《国家卫生区暗访评分表》，明确落实各项指标任务所涉及的主要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各单位成立专门领导机构，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工作方案，并总结2014年以来巩固国家卫生区成果所取得的成绩以及工作中薄弱环节。

3. 3月底前完成专题片制作，开展国家卫生区复审自评，上报复审资料。

（二）第二阶段：实施阶段（4月—5月）

1. 4月份接受市爱卫办复查。按照检查组指出的整改意见落实相关整改措施，确保市爱卫办在4月底以前完成向全国爱卫会申报。

2. 由各专项工作组组长单位牵头，对照责任分工，排查梳理问题，制定千分制暗访工作方案，报区巩固办。各责任部门和各街道镇围绕排查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形成条块联动，共同推进的良好态势。

3. 5月份前通过组织集中整治行动，解决突出问题，完善基础设施，消灭卫生死角，确保工作深入开展，并召开阶段性专项整治推进会，及时开展督查工作。

（三）第三阶段：迎接复审阶段（6月—12月）

1. 全面巩固和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用水安全、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病媒生物预防控制”8大方面40项具体内容的工作成果，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全力以赴迎接全国爱卫会专家组暗访检查。

2. 各单位依据《普陀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认真查找和理清本单位、本部门、本行业存在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8月中旬前整改完毕。

3. 开展形式多样的国家卫生区复审宣传活动，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到复审行动中来，提高居民大卫生意识。迎接全国爱卫办检查（暗访为主）。各职

能部门和各街镇要紧密配合，加强对全区重点道路、重点区域、重点场所的保洁，维护各类基础公共卫生设施，确保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的环境卫生，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措施，提高管理质量，以最佳的面貌迎接复审，确保顺利通过。做好创建成果的巩固工作，接受全国爱卫办组织的暗访调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本单位、本部门、本行业的实施方案，确保人员、经费、任务、责任、措施全部落实；各责任单位要在严格落实《普陀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的基础上，做好本单位、本系统内部的责任分解，实行目标责任制，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府部门协调抓”和“事事有人抓，处处有人管”的工作局面。采取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国家卫生区复审顺利通过。

（二）各司其职，有序推进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对改善我区城市面貌、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意义。要按照本方案和《国家卫生区标准（2014版）》的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层层分解，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积极查找存在问题，精心谋划实施。把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既要突出重点、专项整治，又要全面推进、不留死角。

（三）广泛发动，营造氛围

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制作宣传文化墙等多种形式开展巩固创卫成果宣传活动。各责任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让广大群众了解保护环境、建设“国家卫生区”的重要意义，动员广大党员、干部和全区居民人人支持、人人参与，提高群众对卫生城区的知晓率和参与率，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尽一份义务、出一份力量。发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级政府以及辖区群众积极参与到巩固创卫成果中来，努力营造人人参与巩固创卫成果的良好氛围。

（四）信息畅通，督导到位

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加强信息沟通，确保复审工作情况上下贯通，使各级领导及时掌握工作动态。建立工作督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督导检查，有效督导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进度，及时发现、研究、协调解决复审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顺利通过国家爱卫会专家组暗访检查。

附件

普陀区迎接国家卫生区复审“1+9”工作组责任分工细化表

组 名	牵头部门	协作部门	主 要 职 责
巩固国家卫生区 领导小组 (100分)	巩固办	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巩固国家卫生区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创卫复审的工作； 2. 加强部门、街镇之间协调，统筹安排巩固办日常管理工作； 3. 撰写收集资料形成汇编，制作复审宣传片； 4. 加强面上检查、督导与现场指导，做好舆情监测和投诉处理； 5. 协调迎检期间难点、重点工作推进； 6. 城市整体面貌良好，交通、居住等基本公共设施硬件规划建设水平较高； 7. 市民满意度，外来游客满意度，出租车司机评价。
健康教育与宣传 组 (70分)	区爱卫办 区文明办	区级机关党工委、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执法大队、区房管局、 区旅游局、区教育局、区建管委、 区体育局、区妇联、团区委、 各街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组涉及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报送； 2. 按照国家卫生区（14版）标准，完成健康教育方面的指标要求； 3. 加强宣传、检查，督促做好日常管理，确保迎检工作达标； 4. 负责复审期间的社会宣传任务，进一步营造全区良好的创卫宣传氛围； 5. 负责街道社区、大型公共场所和窗口单位、医院、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及媒体的健康教育； 6. 负责居民区、休闲场所体育健身设施，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建设，组织市民参与健身活动； 7. 加强控制吸烟宣传内容，在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内有醒目禁烟标志，对禁烟区域无吸烟现象，有劝阻吸烟措施进行管理，城区无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p>市容环境卫生与环境保护组 (230分)</p>	<p>区绿化市容局、 区环保局</p>	<p>区建管委、公安分局、区城管大队、市场监管局、区网格中心、各街镇及相关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组涉及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报送; 2. 按照国家卫生区(14版)标准,完成市容环境、环境保护的指标要求; 3. 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日常管理和执法,确保迎检工作达标; 4. 负责门前三包落实,垃圾清运及时,机械化清扫定时、规范,无扬尘作业; 5. 保持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基础设施完好,路面平坦、完好,无垃圾积存,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 6. 保持城市立面整洁,无户外广告、牌匾设置规范; 7. 绿地绿化整齐,养护良好,无垃圾; 8. 河道、湖泊等水体水面清洁,岸坡整洁完好,无直排污水现象; 9. 开展“十乱”整治; 10. 垃圾收集容器密闭整洁,设置符合规范、摆放整齐,无散落垃圾和积存污水; 11. 垃圾中转站设置规范,垃圾日产日清,场地内外整洁,垃圾装卸作业规范,蝇密度低; 12. 公厕免费开放,重点区域达二类建设标准,照明、洗手等设施完备,公厕卫生整洁无明显臭味,公厕标志标识规范; 13. 铁路沿线无“十乱”现象,无积存垃圾; 14. 流动商贩定时定点定品种管理,散装食品摊贩有“三防”措施,无现场烹饪菜肴现象; 15. 早夜市定时定点定品种规范设置,餐饮摊点亮证经营; 16. 建筑(待建、拆迁)工地围挡规范,出入口硬化并有清洗设施,无生活垃圾积存; 17. 无噪音扰民,无秸秆焚烧,无烟囱冒黑烟。
<p>农贸市场卫生组 (100分)</p>	<p>区商务委</p>	<p>区绿化市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大队、各街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组涉及技术评估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报送; 2. 按照国家卫生区(14版)标准,完成农贸市场卫生的指标要求; 3. 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迎检工作达标; 4. 农贸市场有卫生管理制度、功能分区平面图及健康教育宣传,有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并及时更新; 5. 市场内划行归市合理,硬件建设符合行业规范,商品摆放有序,清扫保洁到位,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合理,清理及时,无店外经营现象; 6. 市场内公厕达二类以上建设标准,设施维护良好,内外环境整洁; 7. 市场内设置相对独立的活禽售卖区域,隔离宰杀,卫生管理良好; 8. 水产区设施完好,整洁卫生; 9. 食品摊贩在醒目位置亮证经营,设施设置规范,卫生管理良好。
<p>食品安全组 (120分)</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区卫计委、各街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组涉及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报送; 2. 按照国家卫生区(14版)标准,完成食品安全的指标要求; 3. 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执法,确保迎检工作达标; 4. 醒目位置亮证经营,量化分级管理,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群众监督举报电话; 5. 内外环境整洁,消毒保洁设施,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垃圾收集设施,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基本无蝇; 6. “三小”行业有基本“三防”设施,内外环境整洁。

公共场所卫生组 (110分)	区卫计委	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组涉及技术评估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报送; 2. 按照国家卫生区(14版)标准,完成公共场所与生活饮用水卫生的指标要求; 3. 开展专项整治,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执法,确保迎检工作达标; 4. 证照齐全并亮证经营,量化分级管理,有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群众监督举报电话; 5. 场所内外环境整洁,消毒保洁措施,从业人员个人卫生; 6. “五小行业”有卫生基本设施,内外环境整洁,有禁烟标识,浴池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
病媒生物防制组 (100分)	区爱卫办	市场监管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商务委、区房管局(旧改办)、区民防办、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组涉及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报送; 2. 按照国家卫生区(14版)标准,完成病媒生物防制的指标要求; 3. 加强检查指导,加大除害消杀力度,控制虫害密度,确保迎检工作达标; 4. 无鼠迹,重点行业防鼠设施,灭鼠毒饵站; 5. 成蝇密度控制,餐饮店灭蝇、防蝇设施;蝇孳生地控制; 6. 蚊幼虫孳生环境治理,旅游业等公共场所防蚊设施,居民反映成蚊叮扰情况; 7. 无蟑迹,居民反映蟑螂侵害情况。
疾病预防控制 (医疗单位)组 (50分)	区卫计委	各街镇及相关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组涉及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报送; 2. 按照国家卫生区(14版)标准,完成传染病防治等指标要求; 3. 加强检查与日常管理,确保迎检工作达标; 4. 免疫门诊制度上墙、程序清晰,设置及管理; 5. 设置预检分诊点、标识明显,有医护人员值守; 6. 规范设置发热与肠道门诊,标识清楚,有医护人员值守; 7. 医疗废弃物按规定安全贮存,标识明显; 8. 医院内环卫设施数量充足,清扫保洁到位。
居住区与社区卫生组 (50分)	区房管局	区商务委、区城管大队、区绿化市容局、西部集团、各街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组涉及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报送; 2. 按照国家卫生区(14版)标准,完成社区和单位卫生的指标要求; 3. 开展专项整治,做好日常管理,确保迎检工作达标; 4. 有垃圾收集、转运容器,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整洁; 5. 路面硬化、平坦,庭院绿化美化,绿化带内无垃圾; 6. 无“十乱”现象,开展“五小行业”管理,废品回收站管理规范。
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卫生组 (70分)	巩固办 区绿化市容局	区爱卫办、区商务委、区城管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组涉及资料的收集整理并报送; 2. 按照国家卫生区(14版)标准,完成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卫生的指标要求; 3. 开展专项整治,做好日常管理,确保迎检工作达标; 4. 环卫设施配置,路面平整,沟渠密闭通畅,垃圾收运容器管理,公共厕所整洁; 5. 醒目位置亮证经营,店面整洁、消毒措施落实; 6. 清扫保洁到位,无“十乱”现象,废品回收站管理规范,无禽畜散养现象。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一期（总第 52 期）

3 月 1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